

新潮文庫

人間失格

太宰 治

《人間失格》太宰治著、許時嘉譯

《二〇一五年九月四日版》
《好讀書櫃》典藏版

序言

我，曾經看過三張那個男人的相片。

其中一張，應該是那男人的幼年時代吧！

推估約為十歲時所拍攝的照片，那孩子被一大群女孩包圍（可想而知，大概是孩子的姊妹以及堂姊妹們）站在庭院池塘旁，穿著粗條紋的和服褲裙，頭微微呈三十度向左偏，笑得醜醜的。

醜醜的？不過，對於遲鈍的人而言（意即對美醜並不關心的人），則是一副無所謂的表情，彷彿那孩子的笑臉很普通而說道：「真是個可愛的孩子啊！」即使嘴裡說得很諂媚，也未必聽得出其中的虛情假意。

可是只要是對美醜稍微有那麼點概念的人，或許瞄一眼就會說：「攪什麼嘛！好討厭的小孩！」不快地嘟囔著，然後用像是在揮去毛蟲的手勢，一把將相片扔下。

真的，那孩子的笑臉，越仔細看，越會在不知不覺中，感到一種微微的憎惡感。那根本不是笑臉。那孩子，完全沒在笑。證據就在他那雙手緊緊握拳站著的樣子。

人類啊，是不會在緊緊握著拳頭時，還笑得出來的。是猴子！這是猴子的笑容！只是讓臉龐佈上醜陋的細紋罷了。這是個若說成是個「皺巴巴的孩子」也不為過的怪異表情，莫名地惹人厭、詭異地讓人火大。到目前為止，我還從未看過哪個小孩子的臉上有著如此不可思議的表情。　第二張相片上的臉蛋，則是有著令人驚愕般天壤之別的轉變。

一副學生樣，雖然分不太清楚到底是高中時代的相片，還是大學時代的相片，總而言之，就是個翩翩美少年。但很怪的是這相片上的主角，有種讓人覺得不像活人的樣子。

穿著學生服，胸前的口袋裡露出一點點白手帕，坐在藤椅中盤著腿，依然漾著笑容。這一次的笑容，不是皺巴巴猴兒般的笑，而是相當有技巧的微笑，但與人們的笑容相比，老覺得有些異樣。該說是氣色很好呢？還是世故老練？……笑容中毫無實在感。倒不如形容像是一張有如羽毛般輕薄全白紙張，上面擺著笑容。因為，從頭到尾都是虛假的感覺。

「裝模作樣」不足以形容，「輕浮」不足以形容，「娘娘腔」不足以形容，「時髦」當然也不足以形容。而且，仔細一看，這位俊美的學生讓人有股莫名詭譎之感。截至當時，我還從未看過哪個青年有著如此怪異的美貌。

還有一張相片，最是奇怪。

影中人是多大歲數不得而知，頭髮看來有些花白。他在一間很髒的房間角落（相片中清楚顯現出房間牆壁有三處崩裂），兩手蓋在小小的火盆上，這回臉上毫無笑容可言，一臉木然。好像將手掩蓋在火盆上坐著坐著就會自然死去一般，著實是一張令人作嘔、充滿不祥的相片。

奇怪的不僅於此。因為相片中的臉佔了絕大面積，讓我得仔細地觀察這張臉的構造。額頭普通，額頭上的皺紋普通，眉毛普通，眼睛也普通，鼻子、嘴巴、下巴等等全都很普通。

啊，這張臉不但毫無表情，還讓人沒有一絲印象，毫無特徵。假設我好好端詳這張相片後，閉上眼睛，再回想，我已經忘了這張臉的模樣了。房間的牆壁，小小的火盆或許還能勾起我一點點記憶，但對房間裡主角的長相卻完全沒有任何印象，完全想不起來。這是一張不能入畫的臉龐，連漫畫的方式都不成。睜開眼睛一看，啊！原來長這樣啊！甚至連想起來的喜悅感也沒有。說得明白一點，就算睜開眼睛再看這張相片，也不會讓人留下印象。只是覺得很不愉快和焦躁，讓人想趕快移開視線。

要是真有所謂「將死之人的模樣」，也應該比這更有表情、更讓人有印象才是，除非是人身馬面，才會讓人有這樣的感覺吧！總之，沒由來地，看著看著，就一陣毛骨悚然，令人討厭作嘔了。到目前為止，我從未看過哪個男子有如此怪異的臉龐。

第一手札

一直以來，我過著羞恥的生活。

對於生活，我沒什麼目標。由於自少生長在東北的鄉下，第一次看見火車，還是年歲較大之後的事了。我在火車站的天橋上上下下地，完全沒注意到這是為了跨越鐵軌所建的，只覺得車站內的構造宛如國外遊樂場，複雜又有趣，以為它只是因為時髦而裝設的，我還真的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這麼認為呢！

對我而言，在天橋上跑上跑下，是在玩著相當時髦的遊戲，我當初還一直覺得這是鐵路局最上道的服務之一，後來當我發現這是用來讓旅客們跨越鐵道具實用性的樓梯時，突然間覺得索然無味。

當我還是小孩子的時候，在圖畫書裡看到地下鐵這類的東西，竟不覺得是為了實用而建造的，逕自認為比起乘坐在地面上的車子，在地底下搭車會是一種更與眾不同而有趣的遊戲。

我從小體弱多病，常常臥病在床，但躺歸躺，卻覺得床單、枕頭套、被單等等，實在都是些無聊的裝備，直到快二十歲，才意外發現這些都是實用品，當時的我對於人類的儉樸，感到黯然而悲哀。

還有，我從來不知道什麼是餓肚子。不，這並不代表我生長在一個衣食無缺的家庭中，沒這麼愚蠢的意思。是因為我完全不知道「餓肚子」的滋味是什麼？雖然聽起來有些詭異，但就算是肚子餓，自己也渾然無所覺。

我還記得，小學、中學時候，從學校一回來，週遭的人便會爭相對我說：「啊！肚子餓了吧！放學後肚子最容易餓了，來點甜納豆如何？還有蜂蜜蛋糕和麵包喔！」因此，我就會發揮天生阿諛的精神，喃喃地道著「肚子餓了！」，然後一口塞進十顆左右的甜納豆。可是，餓肚子到底是什麼感覺呢？我實在一丁點兒都不明瞭呀！　當然，我的食量相當大，不過卻沒有一絲一毫因感到飢餓而進食的記憶。我會吃眾所認同的山珍海味，也會吃別人眼中的豐盛佳餚，還有，到別人家時他們端上來的食物，我也會吃到撐為止。

然而，對幼年時代的我而言，最痛苦的時候，莫過於在自己家裡吃飯的時候。

在鄉下的家中，家庭成員十餘人全部各自對著飯菜，面對面地排成兩列，身為家中幼子的我，自然坐在最後方的座位。

飯廳除了些許陰暗外，吃午飯時，全家十餘人不發一語地扒著飯的模樣，老讓我有種不寒而慄的感覺。加上是傳統鄉下家庭的關係，配菜大致都是那樣，根本不用奢望會有什麼珍貴而豐盛的食物，因此對用餐的時刻漸漸感到恐懼了。

有時我還會在陰暗飯廳末端，在以為自己是因寒冷而顫慄的念頭下，一點一點將飯送到嘴邊硬塞了進去，甚至還思索著，為什麼人每天都要吃三餐啊？其實呢！大家表情嚴肅地吃著飯，或許也算是一種象徵性的儀式，因此家人每天早晚三次，固定時間聚集在微微陰暗的飯廳裡，將飯菜依順序排列著，就算不想吃也要沉默地嚼著飯、低著頭對家中蠢動著的鬼魂們祈禱著。

不吃飯就會死！這樣的話聽起來只是個討人厭的威脅。這樣的迷信（到現在我還是忍不住覺得這是個迷信），卻老是帶給我不安與恐懼。「人啊，不吃飯會死呀！所以一定要賺錢、吃飯才行。」

對我而言，沒有一句話比剛剛那句更深澀難懂，更讓人有感於脅逼性的震撼。也就是說，自己似乎對於人類謀生這件事尚未有所理解。

我因與世界上人類的幸福觀在吃的方面不同而產生不安的感覺，我甚至因此夜夜輾轉難眠、低語呻吟或因此發狂。

到底什麼才是幸福呢？其實我從小，就三不五時地被別人說成是一個幸福的人，但是我卻老覺得自己身在地獄，反而覺得那些認為我幸福的人什麼都沒有比較，就老是認為我很安逸。　我甚至還覺得自己背負了十個災禍，旁人背負了其中一個，都足以因此喪命。

總之，我不懂。對於旁人痛苦的性質與程度，我完全沒有頭緒。

實際的痛苦，只是單單吃了飯即能解決的痛苦，但是，這才是最強烈的痛楚，或許還會身陷在那些痛苦直到連自己的十個災禍，都化為烏有一般淒慘的阿鼻地獄（會以烈火不斷燃燒著死者肉軀永無安息之日，逐次步入極度痛苦階段的地獄，又稱為「無間地獄」）。

會不會是這麼回事，我也不知道。然而，儘管能夠不自殺、不發狂、正常地談論政黨、不絕望、不屈辱地繼續與生活抗衡著，難道這樣就不會痛苦了嗎？難道這樣就會完全擁有自我，而且深信理所當然，完全不曾懷疑過自己？

若真能如此，就輕鬆多了，但所謂的人，真的如此就算滿分了嗎？我不知道……在夜裡深深地熟睡，早晨就會覺得很爽快？作了什麼樣的夢呢？在路上走著時，腦海裡想的又是什麼呢？是錢嗎？不會吧，不只有這樣而已吧？雖然我曾聽過「民以食為天」，但卻不曾耳聞「為金錢而活」這樣的話語，不，可是依不同情況的話……不，這我也不懂……越是努力去思索，就越搞不懂，自己好像變了個人似的，淨是被不安與恐懼所侵襲。我幾乎無法和旁人聊天。因此該說些什麼才好呢，我不懂。

此時，我想到的是娛樂他人。

這是我對人最後的求愛。我，極度恐懼著人的同時，卻怎麼也無法對人死心。於是，我要討人歡心，才能與人類保持著一絲的牽連。表面上雖然不斷地綻放笑容，內心卻緊張萬分，這才是成功率渺茫，千鈞一髮，讓人冷汗直流的服務。

從孩提時代開始，我的家人有多痛苦？腦子裡想著什麼事而活？這些我一點概念也沒有，只是恐懼著，無法忍受這種不舒坦，讓自己成為一個討人歡心的高手。換句話說，不知從何時起，我就成了一個不會說半句真話的孩子。若是看到當時我和家人合照的相片，大家都是認真的表情，只有我怪異地歪著臉笑著。這也是我年幼可悲的一種娛人方式。

此外，我從未因為被雙親叨唸而頂過嘴。即使小小的責備，都會讓我如晴天霹靂般感覺強烈，幾近發狂。別說是頂嘴，那種責備才正是所謂千古不變的人類真理啊！

由於我無力實行真理，會不會因而無法與人同住呢？我還是會這樣陷入思緒裡。因此，我無法爭論，也無法為自己辯解。若是被別人惡言相向，不管如何都會認為是自己的錯，默默地承受攻擊。內心深處則感受到一股狂亂的恐怖。

被他人責難、怒斥時，或許不會有人還抱著好心情。但我卻在他人怒不可遏的臉上，看到了比獅子、鱷魚、蛟龍還可怕的動物性。平時，都是隱藏著本性，但就像牛兒沉靜地睡臥在草原上，尾巴卻會在突然間「啪啪」地甩動，打死停在肚子上的牛蠅一樣，一有機會，人們可怕的本體便會在不經意間透過暴怒而顯露出來，看到這副模樣的我，老是會感覺一股寒毛直豎般的顫慄。這樣的本性或許也是人們得以生存下去的資格之一吧！心念及此，我幾乎感受到一股絕望感。

對於人，我總是恐懼地顫抖。

身為人類的自己，對於自己的言行舉止也會毫無自信，然後會將懊惱偷偷收藏在胸口小小的空盒裡，將那份憂鬱、神經質一個勁兒地隱藏起來，努力地偽裝出天真無邪的樂天，因此逐漸成為一個娛樂他人的怪胎。

什麼都好，任人取笑也好，這樣一來，人們就不會在意我置身在他們所謂的「生活」之外了嗎？總之，不能礙著他們那些人的眼，我並不存在、是一陣風而虛渺的，我愈來愈強烈地這樣認為著。

我透過滑稽逗趣的舉動逗家人發笑，甚至那些比家人更讓我感到莫名恐懼的男女傭人，都是我努力娛樂的對象。

我曾於夏天裡，在夏季單件和服內穿著紅色毛衣在走廊上走動，引來家人一陣笑聲。甚至連鮮少露出笑容的大哥看了都忍不住，以萬般愛憐的口吻勸道：

「喂！阿葉！這樣不合適啦！」

什麼嘛，再怎麼說，我也不是那種在大熱天穿著毛衣走來走去，還渾然不覺冷熱的怪人。只不過是因為將姊姊的綁腿戴在手臂上，從和服的袖口露出來，乍看之下很像穿著毛衣的樣子。

我的父親在東京事業很忙，因此在上野的櫻木町有棟別院，每個月有大半的時間都是在東京別院裡渡過。父親回來的時候就會為家人、甚至親戚們帶回許多土產，我看，這倒像是父親的興趣。有一次父親在要回東京的前一晚，將孩子們集合在客廳，一個個微笑問著，下次回來時要帶些什麼土產好呢？然後將孩子們的回答一一寫在筆記本。父親會與孩子這麼親近，真是一件難得的事。

「葉藏，你呢？」被問及之時，我竟欲言又止了。

一旦被問到想要些什麼東西，頓時變得什麼都不想要了。什麼都好，反正也沒什麼東西可以讓自己感到開懷的，這樣的想法在心中閃動著。同時，別人給予自己的東西就算再怎麼樣也不合意，又無法拒絕得了。對討厭的事說不出討厭，對喜歡的事也像偷偷摸摸似地，感覺極不愉快，整個人悶在一種說不出的恐懼中。

總之，自己連二選一的能力都沒有。我想這或許也是到後來，終於釀成自己所謂「過得羞恥的生活」重大原因之一的性格。

我默不出聲、扭扭捏捏地，父親有點不高興地說道：

「還是書嗎？淺草的商店街裡有賣新年舞獅的獅子喔，大小適中，可以讓孩子戴著玩，你想不想要呢？」

想不想要呢？聽到這句話就知道已經沒有轉圜的餘地了，連可笑的回答也說不出來。當個逗人歡心的丑角，我是完完全全不及格。

「書呢？好不好？」大哥認真地道。「是嗎？」父親露出掃興的表情，連筆記本也不記，「啪」地一手合上筆記本。

真是失敗，我惹父親生氣了，父親的報復，肯定很可怕吧！現在怎麼樣也挽救不了，那夜，我躲在棉被裡打著哆嗦地想著。

於是，我偷偷起身走到客廳，打開父親先前收筆記本的書桌抽屜，拿出筆記本啪啦啪啦地翻動著，找到了登記著禮物的地方，輕舔筆記本裡的鉛筆，寫上「舞獅子」後，再回房睡覺。

我一點也不想要舞獅的獅子，反而書還好一點。可是我察覺到父親想要買給我的是獅子，一味地想要迎合父親的意思以撫平父親的壞心情，於是我竟然敢在大半夜裡潛入客廳做這樣的冒險，真是件怪事。然而，我的這個非常手段，果然如預期帶來大成功。不久，父親從東京回來，在孩子房間裡的我，聽到他對母親大聲地說：

「我在商店街的玩具店裡打開筆記本一看，瞧，這邊！寫了個舞獅子，這可不是我的字啊！唉呀，我正納悶著，於是就想到了，這是葉藏的惡作劇啊！那傢伙我問他的時候傻笑著默不作聲，後來還是按捺不住想要獅子呢！還真是個怪男孩！假裝沒事地好好寫在本子上。若真的那麼想要的話，直說就好了嘛！我啊，還在玩具店裡噗嗤地笑了出來！快把葉藏叫來吧！」

另外，我還會把男女僕召集到西洋式房間，請一位男僕胡亂地敲打鋼琴的琴鍵（雖然是鄉下，但在這個家裡，該有的還是一樣也沒缺），自己則配合著荒腔走板的曲子，跳著印度舞給大家看，

逗得大伙哈哈大笑。二哥還會點起閃光燈拍下我的舞姿，結果看到洗出來的相片，我的腰布（那是薄紗製的包袱布）縫接處還看見小雞雞，這回又再度引來全家人哄堂大笑。對我來說，這或許又是意外的成功吧！

我每個月都會有十本以上最新的少年雜誌可看，另外還有其他各式的書本會從東京寄來，因此如亂糟糟博士、還有瞎米博士等等角色人物，我一點也不陌生。另外對於怪談、說故事、單口相聲、江戶幽默短文等等都相當熟識的因素，所以再滑稽的故事，我都會以認真的表情娓娓道來，惹得家人笑聲連連，家中不乏如此的景象。不過，唉，學校呀！

我在那裡開始受人尊敬。「受人尊敬」這個觀念也讓我十分害怕。幾乎完全欺騙了週遭的人，因此如果有一天被一個聰明絕頂的人看透、粉碎個精光，自己就會遭遇到連死也難以抹滅的奇恥大辱，這是我對「受人尊敬」這項狀態的自我定義。欺騙世人，就算自己深受尊敬，也會有人知道事實真相的。爾後，人們也會受到那個人的教導，發覺自己受騙之時，人們在那一瞬間的狂怒與報復，究竟會是什麼模樣呢？光想像就覺得毛骨悚然。

比起出身於富貴之家，「成績好」這件事，讓我在學校更能博得尊敬。我從幼年時期便虛弱多病，常常一、兩個月，甚至還有將近一學期臥病在床，沒去上學的紀錄。但儘管如此，我拖著大病初癒的身體坐上人力車到學校應試期末考時，卻考得比班上任何同學都好。就算身體狀況佳，我也不會爽快地讀書，在學校也是上課時畫漫畫，然後在休息時間說給班上同學聽，讓他們咯咯地笑。另外，寫作文時，我都淨寫些滑稽可笑的故事，就算老師注意到了，我依舊不會停止。

有一天，我如往常以極端悲慘的筆觸，寫出自己坐火車隨母親到東京時，不小心小解在車廂通道痰盂的故事。（當時，我並不是不知道那是個痰盂。我是特意地彰顯出小孩的天真無邪才這麼做。）因為很有自信地覺得一定會引來老師的大笑，我偷偷地跟在要回到教職辦公室的老師身後

一探究竟，老師走出教室門口，就很快地從眾人作文中抽出我的文章，邊看邊走過長廊，嗤嗤竊笑著，進入辦公室不久後，不知道是否因為看完的關係，老師滿臉通紅地放聲大笑，還很難得地拿給其他老師們看。對此舉，我感到相當滿足。

活寶！

我，成功地被認為是所謂的活寶。我成功地從受人尊敬中逃脫出來。雖然我的連絡簿上全部學科都是滿分十分，只有操行這一項，不是七分就是六分，這往往也是引來家中一陣哄堂大笑的來源。

話說我的本性會如此搞笑，大概都是經年累月下的結果。當時，我已從男僕女侍身上學到並體驗到何謂悲哀了。對年幼者而言，做出這樣的行為是人所能犯下的罪行中最醜陋、最下等、最殘酷的，我至今仍這麼認為。但，我忍了下來。甚至還覺得自己看到了另一項人類特質，進而露出無力的笑容。倘若，我養成了說實話的習慣，或許還能毫不膽怯地將他們的罪行全部告訴父母親，但我連父母親都無法完全理解了。告訴他人，我對於這種手段毫無任何期待。不論是告訴父親、告訴母親、告訴週遭人或是告訴政府，結果聽到的還不都只是世上優勢份子好言好語的表面話罷了。

我完全知道不公平肯定存在著。我只有一種感覺——就是怎麼都不能告訴人們，自己還是別說出半句真相，要忍住，要繼續娛樂他人。

什麼，你說你不相信人們？有沒有搞錯？你什麼時候成了基督教徒啦？或許有人會這麼嘲弄著。但我認為，對人產生不信任，未必要透過宗教之途才辦得到。人啊！包括那些嘲笑的人，還不都是在相互不信任裡，腦袋裡連一絲耶和華的念頭都沒有，無動於衷地活著嘛！

當年，我年歲尚幼之時的事，一位父親所屬政黨的名人到鎮上演講，家中男僕們帶我一起去聽。全場爆滿，還看得到鎮上與父親交情特好的幾個人，奮力鼓著掌。演說完後，聽眾們三五成群聚集，一起走在積雪的歸途上，嘴裡說著今晚演講的壞話。其中還夾雜著與父親特別要好的友人聲音。父親的開場白有多糟、那名人演說內容到底是什麼聽都聽不懂，那些父親口中的「知己們」怒氣般的口吻說著。然後這些人路過我家進到客廳拜訪時，又是擺出一副衷心歡喜的表情，告訴父親今晚的演講真是成功極了。連男僕們被母親問到今晚的演講如何時，也都若無其事地直說有趣。明明他們在回途中，還相互感嘆著再也沒有比今晚演說更無聊的事了。

雖然，這不過是其中一個稀鬆平常的例子。相互欺瞞且無論哪一方都不可思議地完好無傷，甚至彼此連相互欺騙一事都沒發現一般，鮮活、光明磊落、開朗痛快的互不信任，這種案例，我想是處處存在於人們的生活當中。但我個人，對於這種相互欺瞞的事並沒有多大的興趣。我倒是藉由娛樂他人一事，從早到晚欺騙著人們。我不太關心倫理課本裡所謂的正義和其他道德觀。對我來說，那些相互欺瞞之餘卻能光明磊落、快活地活著，或者說是看起來擁有能夠活下去自信的人著實難以理解。人，是不會自我教授妙諦真言的。若連這一點都懂，我根本就用不著如此恐懼、拚命討好人們了。也用不著與人們的生活對立，夜夜嚐著地獄般的痛苦。

總之，我沒有把下人們讓人憎厭的罪行告訴任何人，這不是出自於對人們的不信任，當然也不是為了基督教教義，而是源自人們對於叫作葉藏的我，所牢牢關閉著信賴的外殼吧！甚至父母親都不時會讓我看到一些我所難以理解的事。

我發現，這一份無法訴諸他人的自我孤寂氣息，被許多女性本能地嗅出，這也是我在往後常常被趁虛而入的誘因之一。　總之，對女性而言，我，是一個可以暗戀的男性。

第二手札

海濱近海岸邊上並排著二十多株，樹皮漆黑相當壯闊的山櫻，新學年一開始，山櫻便與緊黏著褐色身軀的嫩葉，一齊以蔚藍海洋為背景，開著絢爛的花朵，不久後，到了落英繽紛的時節，飄落的花瓣便會大量散落到大海，漂浮在海面上，乘著波浪，再度打回海濱岸上。

甚少用功準備應考的我，不知不覺地竟順利進入這所——有櫻花海濱當成校園的東北某中學。所以在我的中學制帽徽章與制服鈕扣上，便有了櫻花為圖樣而綻放其上。

由於家中有一位遠房親戚就住在這所中學附近，因此，父親為我選擇了這所有海水、櫻花的中學。我，寄住在此，離學校很近，我都是在聽到早晨禮鐘鳴響後才跑步到學校，相當懶惰的中學生，但儘管如此，藉著耍寶、搞笑，倒也日復一日獲得不少人的喜愛。

雖然這是我自出生以來首度離鄉背井，但我卻認為比起待在故鄉，異鄉更是個輕鬆自在的地方。其中的緣由，或許也能解釋成我搞笑的工夫已逐漸爐火純青，不再需要像以前那樣下工夫欺騙他人的緣故。

但換個角度，不論是對什麼樣的天才或是貴為上帝之子的耶穌而言，雙親與外人面前，故鄉與異鄉之間，其中所無法抹滅的演技難易度差別，都是不曾存在的吧?對戲子而言，最難演的場所應該是故鄉的劇情吧，而且當所有的遠親近鄰通通聚在一起坐在房間裡，就算再怎麼有名的演員，其演技也無法發揮得淋漓盡致吧！

但我卻一路演來相當成功。這些老奸巨猾的人，就算離開家鄉，連萬分之一出錯的機率都不會有的。

我對人們的恐懼，在心底與日俱增蠢蠢欲動著，但在現實裡，演技卻日漸成長，在教室裡我總是讓同學們笑得合不攏嘴，連老師也感嘆說道這個班級要是沒有大庭葉藏這號人物，應該是個好班級了，但雙手卻兀自抿嘴而笑。甚至聲洪如雷的教官，我都能輕輕鬆鬆地讓他忍不住笑。

我不是已經把自己的真面目隱藏好了嘛！正當要鬆一口氣的同時，卻出乎意料地被人從背後捅一刀。

那不外是個會在背後扯人後腿的男孩子，在班上身材最瘦小、臉色蒼白，穿的似乎是兄長留下來的舊衣服，兩個袖子像聖德太子的水袖一樣長過頭，他連普通的課業都跟不上，軍訓或體操課也老是站在一旁看而已，像個白痴似的學生。連我也大意地認為，沒有必要對這樣的同學加以提防、警戒。

某一天，體操課之時，這位學生（我現在已經記不得他的姓氏，只記得他的名字是竹一。）這位竹一同學如同往常在旁邊站著看，我們其他人則被老師要求作單槓練習。當時的我，盡可能擺出嚴肅的表情，雙眼盯著單槓，大叫一聲跳起來，然後就這樣像跳遠似地往前方飛去，噗咚跌坐在沙地裡。完完全全，如同我所算計的。結果這惹來全體同學一陣哄堂大笑，當我也苦笑著從地上爬起拍拭掉褲子上的泥沙時，竹一同學不知何時已來到我的身後，低聲地囁嚅道：

「故意的啦！故意的。」

我很震驚。故意失敗跌倒這件事，別人看穿也就算了，我完全沒想到會被竹一看穿。

我彷彿感覺看到眼前的世界一瞬間被地獄般孽障之火所籠罩而猛烈燃燒了，要使盡全身力量才能壓抑住想要放聲大叫、快要發狂的心情。

往後，日復一日，我都處在不安與恐懼中。

表面上我仍然悲哀得表演著搞笑、引眾人發笑，但轉瞬間卻又會在不經意中長吁短歎，不論做什麼都會被竹一識破，他肯定會對每個人張揚，只要想到這一點，額頭就會冒出陣陣冷汗，像瘋子似怪異眼神不時四處張望著。如果可以的話，我真想早、午、晚，一整天不離竹一，無時無刻地監視他有沒有把我的秘密走漏出去。在他身邊時，我想要下工夫努力不讓自己的搞笑帶有所謂的做作，讓他認定這是實實在在的，若有機會，還想和他結為獨一無二的至交。我甚至還想到，若一切都不可行的話，那就只有祈禱他快快死掉。但，我卻沒有對他興起任何一絲絲的殺意。

活到現在，雖然曾有幾度想要被別人殺害的念頭，但自己動手殺人一事，我卻想都沒想過。因為對於那些我所恐懼的對象，我腦中反而只會希望讓他們擁有幸福。

一開始，為了要攏絡對方，我常常會在臉上擺出如基督徒般親切的虛偽笑容，腦袋呈三十度微微向左傾，輕輕地抱住他窄小的肩膀，用安撫貓兒般嬌滴滴的聲音，請他到我寄住的家中遊玩，但他卻老是流露出茫然的眼神、沉默不語。

可是，有一天放學後，那時大概是初夏時間吧！突如其來下起一陣雷陣雨，當同學們還在煩惱著該怎麼回家時，我卻因為家住得近而氣定神閒地準備往外飛奔而去，突然間，我看到竹一孤伶伶站在木屐鞋櫃的陰影下。

走吧！我回家會借把傘給你！我嘴裡說著，一手拉著畏縮的竹一同學，一起在滂沱大雨中奔跑著，回到家，我請阿姨將我們兩人的上衣弄乾，然後邀請竹一同學到我二樓的房間來。

這一次，我成功了。

這個家裡有五十餘歲的阿姨，三十多歲、帶著眼鏡、身材高大、卻病懨懨的大姊姊。（大姊姊本來嫁了，但後來又回到娘家。我跟著這家的人一起喚她作大姊姊。）還有一位最近高中剛畢業，與大姊不同，身材矮小、臉圓圓；叫作阿節的妹妹，一共三個人。店裡雖然擺著一些文房四寶、運動器材零賣，可是主要收入卻是來自逝世的老當家所建造，遺留下來五、六棟長屋的房租。

「耳朵痛。」竹一同學站著道。

「淋了雨，耳朵都會痛的嘛！」我仔細一瞧，兩邊的耳朵都流了膿。膿水不斷湧出耳殼外。「這可糟了，很痛吧？」我誇張地表現出驚訝的模樣，「真對不起，我不該強拉著你淋雨的。」

我操著女性用語般的詞彙親切地道歉，然後到樓下拿棉花與酒精來，讓竹一同學枕著我的膝蓋上躺下，小心翼翼地幫他清理耳朵。竹一自己，好像也很難得地沒發現我偽善的毒計般，「你啊，一定會迷死那些女生的。」他躺在我的膝蓋上，無知地說著一些恭維的話。

然而，一直到後來我才發覺，這恐怕是竹一同學毫無意識般、可怕的惡魔預言。迷戀、被迷戀，這種話相當下流、不正經，總有種得意洋洋的感覺，就算再怎麼嚴肅的場合，只要有任何一句這樣的話語溢於言表，感覺起來便像是眼看著深幽的尊貴屏障自此崩壞，徒留不知好歹般的心情。但，若非使用「被迷戀的痛苦」這樣的俗話，而是以「被愛的不安」這種文學語詞，就未必會摧毀得了那深幽的尊貴屏障，這真是件奇妙的事。

竹一同學讓我照顧著他那流膿的耳朵，嘴裡則說著你會是個萬人迷之類愚蠢的恭維，當時的我，也只是紅著臉笑著，什麼也答不出來，但事實上，心中隱隱有一部份認同了他的說法吧！不過，若是下筆寫到自己對於「迷死那些女生」這句粗的話語中所衍生出來洋洋得意的氣氛也有著贊同的意味，這則幾乎連單口相聲中年輕丈夫的台詞都稱不上，而是表現出愚蠢的感動，我如此不正經、得意洋洋的心情，萬萬不是因為「有一部份認同了他的說法」的關係。

對我來說，女人比男人還難以理解好幾倍。我的家族中，女性比男性多，親戚中也有許多女孩子，還有先前所說的「有罪」女侍等等，從我小時候開始，雖不至於說完全和女孩子玩在一起，但實際上的確是以如履薄冰的心情，一路與她們相處過來。有時候幾乎完全摸不著頭緒，宛若身陷五里霧中，一不小心踩到老虎尾巴，反被咬一口，而這傷口近似受到男性的鞭打，如內出血般極度不快地直攻心口，難以痊癒。

女人走到面前會不理不睬，又或女人在人前表現出輕視、殘酷；但四下無人時，又會緊緊抱住你。還有，女人會像死去般地深深沉睡著，難道女人是為了睡眠而活著的嘛！這些我對女性的種種觀察，都是自小就開始獲取。但同樣身為人類，女人與男人感覺起來倒像兩個完全相異的生物，而且這個無法理解、不可輕忽的生物，奇妙地照顧著我。不論是「被迷戀」這個字眼，或是「被喜歡」這個字眼，對我來說一點也不合適，倒不如說是「被照顧」，可能還比較能夠說明實際狀況。

女人比男人更吃搞笑這一套。每次我說笑時，男人並不是每次都笑得人仰馬翻，而且對於男人，我也深知若太過得意表現過了頭反而慘遭失敗，因此我一定會注意適可而止。但女人就不知道何謂適度，老是不斷地要求我再多表演一點，而我則配合著一次又一次的安可，直到汗流浹背。其實，她們常常在笑。到底，女人還是比男人更能享受多餘的快樂。

在這個家，從中學時代便照顧著我的姊姊或妹妹，無論是誰，只要一有空，就會來到我二樓的房間，我則每次都跳起來般地嚇一大跳，然後，一個勁地感到害怕。

「在唸書嗎？」

「沒有。」我微笑地闔上書本。

「今天在學校啊，來了個叫混大少的地理老師。」一開口所流洩出來的句子，淨是不經意的笑話。

「阿葉，戴這眼鏡看看。」

某天晚上，妹妹阿節與大姊一同到我的房間玩，讓我表現了許多爆笑的事後，結果她這麼道。

「為什麼？」

「別管這麼多，就戴上嘛！大姊，眼鏡借一下。」她老是用這樣火爆的命令口吻說話。我這個小丑，只好乖乖地把眼鏡戴上。突然間，兩個人爆出一串笑聲。

「好像呢！」

「好像洛依德。」

當時有一位名叫哈洛・洛依德（Ｈａｒｏｌｄ Ｌｌｏｙｄ，一八九三｜一九七一，美國著名啞劇喜劇演員）的外國喜劇演員，在日本相當受歡迎。

「各位，」我站起來舉起一隻手，

「這次，我要為所有日本的影迷朋友們……」

我試著打著招呼，更讓她們捧腹大笑。之後，只要鎮上電影院有播出洛依德的電影，我都會去看，並且偷偷地研究他的表情。

另外，某個秋夜，我躺著看書時，大姊像隻鳥兒般迅速飛奔到我房間，倏地倒在我的棉被旁哭泣。

「阿葉，救救我，你辦得到對吧？還是一起離開這個家好了！救我！救救我！」

她嘴裡透露著激動，復又哭了起來。但，就我而言，從女人身上發現她們的這種態度並不是第一次了，因此對於大姊過度激動的話語也不覺驚訝，反而對其中的陳腐乏味感到有趣，我迅速地從被窩爬出來，剝起桌上的柿子，剝了一片給大姊。大姊哽咽地吃著柿子道：

「有沒有什麼有趣的書？借我吧？」　我從書架中挑了一本夏目漱石的《我是貓》給她。

「多謝了。」

大姊羞赧地笑笑走出房門，但不只是大姊，女人啊，究竟是抱著什麼樣的心態活著呢？對我來說，思索這件事，感覺會比搜尋過去的回憶還要來得複雜、麻煩以及心情惡劣。不過，當我碰到女孩子這樣突然掩面哭泣地跑出去時，自孩提以來的經驗看來，我只知道拿了些甜的東西給她，她吃了之後心情自然就會開朗了。　還有，妹妹阿節還會帶朋友們到我房間，我也是一如往常公

平以對，讓她們笑得心花怒放，等到朋友回去了，阿節就會說起那些朋友們的壞話。那人是不良少女，小心點喔！她老是對我說著這種話。如此一來，雖然不特地帶人來比較清靜些，但託她的福，光臨我房間的客人也變得幾乎都是女孩子了。

但是，這還是稱不上實現了竹一同學客套話中的「被迷戀」。

總之，我不過是個日本東北的洛依德罷了。竹一同學無知的客套話會成為不祥的預言，活生生地扭轉呈現出不吉利的面貌，這都是過了數年後的事。

竹一同學送給我一個重要的禮物。

「這是妖怪的畫喔！」

不知何時，竹一同學到我二樓的房間玩時，手上拿了一幅彩色版的卷頭畫，得意地展示給我看，對我這麼說明著。

咦?我這麼想著。在那一瞬間，我的終點似乎被決定了，事後我才思及如此。

我是知道的。我知道那不過是一張普通的梵谷自畫像。在我們少年時代時，日本十分流行法國所謂印象派畫作，西畫鑑定的第一步大概都是從這部份下手，因此像是梵谷、高更、賽尚、雷諾瓦等人的畫，就算是鄉下的中學生，大概都能看圖片辨認出來。像我自己也看了許多梵谷的彩色版作品，下筆之有趣、色彩之鮮艷，在在都讓我覺得充滿趣味，但是，妖怪的畫，這倒是我從未想過的事。

「那，這些如何呢?難不成也是妖怪嗎？」

我從書架裡拿出莫迪里亞尼（Amedeo Modigliani，一八八四－一九二〇，生於義大利頗富名望的猶太裔中產階級，後赴法國展開藝術生涯，為著名畫家、雕塑家。巴黎立體主義畫派代表人物。描繪人物的性格特徵，多為脖子細長面容憔悴。《阿麗絲肖像》、《新郎和新娘》、《帶項鏈的洛羅特》等作品。）的畫冊，讓竹一同學看一幅肌膚曬得赤銅的裸女畫。

「了不起！」竹一同學圓睜著雙眼感嘆著。

「好像地獄的馬。」

「果然是妖怪嗎？」

「我也想畫這種妖怪的畫。」

懼怕人類的人，反而會更希望能親眼目睹恐怖的妖怪：神經質、纖細敏感的人，則會祈求著比暴風雨更強大的力量。

啊！這些畫家們，在稱為人類的妖怪傷害威脅下，轉而相信幻影，在自然的白晝中，妖怪歷歷在目，而且他們用揶揄的姿態蒙蔽了這一點，努力地表現出旁人眼中的模樣，正如竹一所言，毅然畫出「妖怪的畫」，這其中隱含著自己未來的夥伴啊！我興奮地眼淚都快流了下來。

「我也要畫！我也要畫妖怪的畫、畫地獄的馬！」不知何故，我壓抑著激動的聲音，這麼對竹一說著。

從小學開始，不論是畫畫或看畫我都很喜歡。但自己所畫的畫卻不像我寫的文章那樣頗受好評。因為壓根不相信人們的詞彙話語，作文這種東西對我來說，只不過是娛樂大夥用的招呼語一樣，從小學、中學一路走來，逗老師們開心用而已。

但對我來說，只有畫畫（漫畫又另當別論）才能正經八百地以年幼的自我風格，在對象的表現上灌注苦心。

學校畫畫的臨摹範本不但無聊，老師的畫又拙劣，所以自己才不得不胡亂地親自嘗試各式各樣的表現方法。

進入中學後，我擁有全套的油畫工具，但就算再怎麼追求印象派的畫風，我所畫的畫，也全部像千代紙摺出來的紙娃娃一般地平板，一點也不像樣。然而，藉由竹一的言語，我發現，一直以來自己對繪畫的心理準備可說是完全弄錯了。

將認為美的事物，原封不動、絕美地努力表現出來，這是天真、也是愚蠢。名人巨匠們，將不起眼的小東西，經由主觀意識美麗地創造出來，又或是碰上醜得讓人作嘔的，也不隱藏自身的興趣，浸淫在表現的喜悅中，總歸一句話，他們不會受旁人思想的左右，我從竹一同學的身上學到了這一點。我開始瞞著平常來訪的女客人們，一點一點地開始製作自畫像。

我也會畫出灰暗到讓人嚇一大跳的畫作，但這才是隱藏在胸口下的真正自我。

表面上生氣蓬勃地笑著，要不就讓人笑著，實際上，我擁有這麼一顆陰暗的心，也是沒辦法的，我心中隱隱如此肯定著。但這幅畫，除了竹一以外，我不會讓任何人看。我討厭他人看穿自己搞笑背後的陰暗而突然對自己保持警戒，另外我還擔心著，或許別人根本沒發現這才是真正的我，

還以為是什麼新的搞笑內容而哈哈大笑著，這比什麼都來得痛苦難堪，因此這幅畫總是迅速地被收進抽屜的最深處。

還有，在學校的美術課時間，我也隱瞞著「妖怪式的手法」，以美麗平庸的筆觸畫著往常唯美的事物。

我不但只有對竹一，才能毫不在意地表現出自己脆弱的神經，而且也能安心地讓竹一看我最新的自畫像，我被大大地誇讚一番，復又繼續畫了兩、三張妖怪的畫，我再度得到了竹一的另一個預言了。

「你啊，會畫出偉大的畫作。」

被迷戀的預言、畫出偉大之作的預言，藉著愚蠢的竹一同學，這兩項預言深深地刻印在我身上，不久，我來到了東京。

雖然我想進入美術學校，但父親卻打算讓我進入高等學校，最後當個官員。他曾對我說過這樣的話，而一個藉口也說不出的我，只能茫然地聽從。四年級時就去考考看吧！他這麼告訴我，加上我已經厭倦了那個櫻花與海洋的學校，沒到升上五年級，四年級一唸完後，我就考上東京的高中，很快地開始我的外宿生活了。但因屈服於那邊的髒亂與粗魯，我嚴肅地請醫生幫我寫了一份肺病診斷書，從宿舍搬出來，移住到父親位於上野櫻木町的別院。

對於團體生活這檔事，我怎麼也辦不到。而且，青春的感動，年輕人的驕傲等等詞彙，在我耳裡都會激起陣陣寒意，對於這種高校精神，我是完全沒轍。我甚至還覺得教室和宿舍看起來就像被扭曲的性慾般的垃圾堆，自己極近完美的搞笑功夫，在那裡完全派不上用場。

父親沒有開會的時候，一個月大概只有一週到兩週會住在這個家裡，因此，父親不在的時候，這座相當寬廣的家園裡，只有一對老傭人夫婦和我三人。我常常請假不去上學，也沒心情去看看東京的名勝（我好像連明治神宮、楠正成的銅像、泉岳寺的四十七士墓都沒去看看就結束了東京生活），在家裡可待上一整天，有時讀讀書，有時畫些畫。父親若是來到東京，我就會每天早上急急忙忙地去上學，但卻是繞到本鄉千駄木町的西畫家安田新太郎的畫塾，花上三、四個小時練習素描。自從脫離了高中的學生宿舍後，就算去學校上課，我也老覺得自己像個特別的旁聽生一樣，或許是自己的偏見吧！但是我愈來愈懶得假裝什麼都不知道似地上學去。對我而言，小學、中學、高中一路走來，我無法理解何謂榮譽心地過完學生生活，甚至一次也沒記起過學校校歌。

不久之後，我從畫塾裡的某個學生身上，知道了煙、酒、妓女、當鋪以及左派思想。雖然湊巧，但事實就是如此。

那名學生名叫堀木正雄，出生東京下町，長我六歲，聽說畢業於私立美術學校，由於家中沒有畫室，所以來到畫塾繼續學西畫。

「借我五元好嗎？」

我們只是互打個照面，至今一句話都沒說過。我連忙地掏出五塊錢。

「太好了，我們去喝一杯吧！我請你！算你好狗運。」　我婉拒不了，硬被他帶到畫塾附近，位於蓬萊町的憩茶店，這就是我和堀木認識的開始。

「之前我看過你，吶！你那靦腆的微笑正是一個有前途的藝術家才會有的特殊表情啊！為我倆的相識乾一杯吧！阿絹那傢伙是個美男子對吧？你可別被他迷倒了，都是因為那傢伙的關係，我只能遺憾地當第二美男子了。」

堀木膚色微黑、長相端正，在學畫者中難得一見地穿著整齊的西裝，領帶的花色也屬樸素，頭髮則抹上髮蠟，分毫不差地中分著。

我在不熟識的地方老會兩手害怕地一會兒交迭在胸前，一會兒又放下，臉上淨是堆滿了羞澀的微笑，但兩三杯黃湯下肚後，奇妙地感覺到一股被解放的輕鬆。

「我本來一直想要去讀美術學校……」

「別去，很無聊。那種地方啊，無趣的很。學校嘛，真是枯燥無趣。我們的老師就在大自然當中！要對自然抱懷著熱情啊！」

然而，我對他所說的話卻感覺不到任何敬意。這個傻瓜，畫起畫來肯定也很糟，不過可能會是個好玩伴吧！我這麼想著。總之，生平頭一遭，我見識到了真正的都市廢物。就算和自己有著不同的形體，但從完全脫離人世間汲汲營營、迷失方向這點看來，兩人還真是同類吧！他在毫無意識的情況下娛樂著他人，而完全未曾發現搞笑的悲慘，這是與我的本質相異的一點。

只要玩在一起就好了，就當成酒肉朋友一樣往來！我心裡如此想著，輕視著他，甚至還恥於與他交朋友呢！但在與他同行中，到頭來卻是自己被他擊潰了。

在剛開始時，我可是一股腦兒覺得這名男子是好人，是個難得一見的好人，連害怕人類的自己都完全撤下心防，心想著難得結識到一位熟東京的朋友。老實說，若是我獨自搭電車，便覺得車掌好可怕；就算到歌舞伎町座，站在正門口鋪著緋紅絨布地毯，樓梯兩側正在招呼的小姐們也讓我覺得好可怕；走進餐廳裡，我覺得默默站在自己身後，等著自己吃完的空盤的男服務生也好可怕；特別是連付帳時，啊！自己的手勢真笨拙！當買了東西要掏錢時，不是出於吝嗇，而是因為過多的緊張、過多的羞愧和過多的不安與恐懼下，覺得頭暈目眩、世界頓時一片漆黑，感覺幾近發狂，別說是殺價，有時還會忘記拿回零錢，甚至常常連買好的物品都忘了拿走。因此，我無法獨自走在東京街頭，束手無策下，只能日復一日地在家虛渡。

若將銀包交給堀木掌管，一同出遊，堀木會大大殺價，而且他還是個玩樂高手，能把微薄的金錢發揮到最大效用。另外，他會對高價物敬而遠之，利用電車、巴士、小汽船等等，展現出以最短時間到達目的地的手法。

清早從妓院回家的途中，他會順道走進某某日式小館泡個晨澡，吃個湯豆腐並淺酌幾杯，這樣便宜歸便宜，但卻很享受，他實地演練地教導著我。還告訴我路邊攤的牛肉飯、烤小鳥等東西，雖然價格低廉，卻營養豐富，還向我保證地解釋迅速消除醉意的最佳方法就是倒掛著。總之，他讓我對付錢這回事，再也感覺不到任何不安與害怕。

與堀木往來所得救的，還有堀木他完全漠視傾聽者煩惱，一個勁兒地湧出熱情（或者可以說他的熱情就是無視於對方的立場），一整天不斷地說著無聊的事，完全不曾有過兩人走累了無話說，尷尬地陷入沉默的恐懼。我與人交談時，總是對可怕的冷場保持警戒，生性沉默寡言的我，於是就會率先拚命地說笑話，不過現在這個堀木傻子，在毫無意識下自行勝任這個小丑的角色，我連回答都不用，只是耳朵聽過，偶爾笑答幾句就行了。

酒、煙、妓女，這是每個人都可以用來掩飾可怕人類的好方法，就算只是一時而已。不久，連我也有所體認。為了追求這些方式，我甚至還抱著傾家蕩產也在所不惜的想法。

對我來說，妓女這種角色，既非人類也非女性，看起來倒像蠢瘋子，在她的胸懷裡，我反而能完全地放心、沉沉地進入夢鄉。其實根本一點慾念也沒有，悲哀得很。不知道是不是出於一種同類的親切感，那些妓女們總是對我表現出不少自然的好感。毫無算計的好感、不帶壓逼的好感、對於可能就此別過兩不相欠的好感，我還曾在某些夜晚裡，在這些似蠢似狂的妓女們身上，看見聖母瑪麗亞的光輝呢！　不過，我是為了逃脫對人的恐懼，祈求一夜好眠而去找她們的，在與「同類」的妓女們玩樂中，不知不覺地，身邊總是飄蕩著某種不祥的氣氛，這是我先前完全未預料到的「隨贈附錄」，但漸漸這個「附錄」慢慢鮮明地浮上表面，被堀木指摘而出，一陣愕然與憎厭感湧上心頭。就外表看來，若以俗氣的說法而言，我是藉著這些妓女進行我對女人的學習，而且最近有著明顯地精進。

聽說藉著妓女學習與女人的相處是最困難，也是唯一有效的方式，而我，已經帶有「女性專家」的氣息，女性們則會依本能循線嗅察而來。如此卑賤猥褻、不名譽的氣氛以「隨贈附錄」之姿降臨己身，這看來比自己一夜好眠更加引人注目。

堀木也曾半帶恭維地說出這種話，不過連我自己也曾因此感到鬱悶。例如，我不但記得曾從咖啡店的女孩手中收到稚拙的情書；還有位於櫻木町住處旁的鄰居將軍府上那年約二十歲的女兒，每早到了我要上學的時間，明明沒什麼事，卻會化著淡妝在她家大門前進進出出；去吃牛肉飯時，就算我什麼都沒說，那裡的女侍也會……特別照顧；我時常光顧的香菸店，女孩遞給我的香菸盒裡有著些許不同；還有，去看歌舞妓時鄰座的女人、在深夜電車中因酒醉而睡著時、突然接獲故鄉親戚之女寄來之思慕信、我不在家時不知道是誰家姑娘送來親手特製的洋娃娃……，但因我極

度消極，不管是哪一位，都僅止於此，沒有進一步發展，但某種讓女孩們作作夢的氣氛卻圍繞在我身體裡的某一處，這不是自吹自擂吹噓著自己情史，而是不容被否定的事實。

被堀木這種人點出這一點，我感到一種受辱般的苦澀，同時連去找妓女享受這檔事，都因此變得索然無味了。

堀木再度出於愛慕虛榮、追求新潮。（我想不出堀木除了這點外，還會有其他的理由）某天，他帶我去參加一個共產主義的讀書會
（好像叫R．S什麼的，我已經記不大清楚了）的秘密研究會。

對於堀木這種人來說，共產主義的秘密集會，恐怕也如往常只是「東京導覽」之一吧！我被所謂的「同志」介紹，買了一本手冊，從一位坐在上座長相醜陋的青年手裡，接過一本馬克思經濟學的講義。　對我而言，內容講的都是簡單明瞭的事。雖然內容說得沒錯，但人心應該存在著更難以理解、更可怕的東西才是。

說是慾望，並不足夠；說是虛榮，也不足夠；若說色慾交雜，仍不足夠。連自己也不知道究竟是什麼，但人世間的基本，並不只有經濟而已，我老覺得還有某種怪異且氣氛詭譎的東西存在著，心驚膽顫於那股詭譎的自己，雖然能像水往低處流一般，對所謂的唯物論自然而然地感到肯定，但我也無法因此從對人類的恐懼中解放出來，每當睜開眼時面對著嫩葉新綠時，還是感到一股希望的喜悅。

然而，我從未缺席R．S（會名說是這麼說，但也可能是我搞錯也不一定），「同志」們一副如臨大敵，認真嚴肅的表情，一加一等於二地埋首於初級算術理論的研究，在我眼裡看來實在滑稽

地不得了，我搬出以往說笑的功夫，盡力讓與會者心情舒暢，連帶地也舒緩了不少研究會裡死板拘束的氣氛，我甚至因此成了聚會裡不可少的風雲人物。

這些看來單純的人們可能也同樣覺得我很單純，甚至還會認為我是個樂天派、愛開玩笑的「同志」吧！若真是如此，那我可是從頭到尾都把那些人蒙在鼓裡了。我，並不是他們的同志，但我卻從不缺席，為了娛樂大家而來。

因為我喜歡。因為我在乎這些人。但這未必就是那種基於馬克思而群聚一堂的親近感。

不合法，對我來說有點好玩。說得更明白點，這讓我心情大好。

世界上所謂的合法，反而都是可怕的（我老覺得有種深沉未知的強大力量），在這種機關密佈、沒有窗口、冰冷刺骨的房間裡，會讓我覺得如坐針氈，倒不如飛身跳向外頭，就算是片不合法的大海、游不了多久就會死去，在我看來，卻輕鬆許多。

有個「邊緣人」的名詞，意指人世間悲慘的失敗者、道德敗壞者。但我卻覺得自己與生俱來就是個邊緣人，若是真的在人群裡碰上一位被認為是邊緣人的陌生人，我一定會對他很和善。這種和善，甚至會讓自己到了著迷的地步。　另外，也有個「罪犯意識」的名詞。身處於人間，我雖然一生受此意識所苦，但那卻是個如糟糠之妻般的好伴侶，只有我們兩者會一同開著孤寂的玩笑，這……恐怕已然是我生活的姿態之一。

俗話說：「小腿帶傷、心裡有鬼」，但這傷口卻是我襁褓時便自然出現在一邊小腿上的，不但未隨時間增長而痊癒，反而愈來愈深，痛入骨髓，夜夜痛楚可比喻成千變萬化的地獄。然而（這麼

說或許很奇怪）傷口卻逐漸變得比自己的血肉還要親切，會覺得那傷口的痛楚，是表露著傷口滋長的情緒，甚至是熱情的低語。

對我這種男人而言，地下運動組織的氣氛，出奇地讓我安心又舒暢。總之，比起這個運動組織的原本目的，其外表氣氛還與自己比較契合呢！

堀木他只是像個傻子似的嘲弄著，將我介紹到聚會而已，嘴裡說著什麼馬克思主義者，在研究生產面的同時，也有必要觀察到消費情形之類的笨拙表面話，不接近聚會，卻老想找我去做消費面的觀察。

如此假想，當時其實有著各種不同的馬克思主義者存在。

如堀木那樣，基於虛榮的追逐流行，而自稱是馬克思主義者；還有像我這樣，只是傾心於不合法的氣氛而加入的人。若是這些實體被真正的馬克思主義信奉者看破，不論是堀木或我，馬上就會被火冒三丈地斥責，當成卑鄙的背叛者掃地出門吧！

不過，我、甚至連堀木，都沒有遭到除名的處分，特別是我，在這個非法的世界裡，還比待在合法的名流紳士世界中要來得悠然自得，可以「健康」地行動，身為一位有前途的「同志」，我還會被半秘密地拜託各式各樣荒誕無羈的事情。

事實上，對這些任務，我一次都不曾拒絕且若無其事全答應下來，也不曾有過因動作不俐落而遭到狗官（同志們這樣稱呼警察）懷疑審問的失敗經驗。我笑著自娛娛人，正確出色地完成他們口中的危險工作（這些組織運動的夥伴們，像要做一番大事般地緊張，還笨拙地模仿偵探小說，保持高度警戒，拜託我的工作也是無聊到讓人目瞪口呆的地步，儘管如此，他們還是大力地支持著這些活動）。當時，我心想就算成為黨員而被逮捕、終身都要在牢獄中渡過也無所謂。我甚至認

為，比起恐懼著人世間的「實際生活」而每夜在無眠的地獄中呻吟，還不如在鐵牢裡生活比較快樂呢！

父親在櫻木町的別院來來去去，就算是同住一個屋簷下，也是三、四天才會見上一面。對父親的恐懼與害怕，讓我儘管心裡再怎麼思索著要離開家，搬到外頭住，卻怎麼也說不出口，正當此際，我從別院幫傭的老先生那兒得知父親打算將這棟宅第變賣的消息。

雖說是因父親議員的任期即將屆滿等等理由，父親看來也沒有繼續參選的意願，加上在故鄉已蓋了個隱居之地，似乎對東京沒什麼留戀處，再說，不知道是不是父親覺得，若只是為了高中生的我而徒留宅第與僕役很浪費（我對父親的心思，就像對世上其他人一樣，老覺得摸不透）。

總之，這棟房子不久後就要轉手他人，我則搬到位於本鄉森川町一個名叫仙遊館陳舊宿舍裡的陰暗房間，沒多久便陷入經濟拮据的窘況。

之前，父親每個月都會給我定額的零用錢，就算兩、三天花光了，家中的香菸、酒、奶酪、水果總是不缺，而且書本、文具、還有衣服什麼的，全都可以向附近的店家用所謂「賒帳」的方式求得，就算請堀木吃蕎麥麵或是炸蝦飯之類，若是到鎮內有父親作後台的店裡，我可以拍拍屁股就走都沒關係。

但是現在一下子搬到外頭一個人住，就算想做些什麼，都變得一定得配合每個月固定寄來的生活費量入為出才行，這讓我慌了手腳。寄來的錢，仍是兩、三天就揮霍殆盡了。我害怕、擔心到幾乎發狂。

父親、大哥、姊姊，我輪流地向他們三人不斷地拍電報請他們寄錢來，並寄上報告近況的書信（信裡所寫的全是虛構的爆笑內容，我當時覺得要拜會他人前得先討對方歡心才是上策），另一方面經由堀木的調教，我開始一個勁地上當鋪，儘管如此，還是覺得手頭緊。

終究，我無法在沒有任何親友幫助下獨自在宿舍過活。當我獨自一人在房裡動也不動時，便有種悚然要被誰所襲擊的感覺。出門上街時，不是幫忙例行的組織活動，就是跑去和堀木一起暢飲廉價酒，我幾乎沒去上學，連學畫這檔事都放棄了。

進入高中後第二年的十一月，我和年歲比我大的有夫之婦一起殉情，這件事使得我的人生從此有了極大轉變。

即使逃課，連書都沒唸，但奇怪的是我對考試作答一事卻頗得要領，因此就算再怎麼荒唐，也都還瞞得住故鄉的雙親。不過，紙終究包不住火，聽說學校秘密地向故鄉的父親報告我曠課日數過多一事，於是大哥代表父親寄給我一份內文嚴厲的長信。然而，比起這一點，最直接讓我感到痛苦的，卻是金錢上的匱乏，以及例行組織運動的工作已變得激烈，忙碌到無法再以半玩票的心情看待。不知算是中央地區還是某某地區，總之，我已成為本鄉、小石川、下谷、神田附近所有學校的馬克思學生行動隊隊長。我聽聞武裝暴動而買了一把小刀（現在想起，那小刀連用來削鉛筆都不行，中看不中用），並把它放進雨衣的口袋裡，四處奔走，進行所謂的「聯絡」。

我好想喝一杯，讓自己有一夜好眠，但身上沒有半毛錢。而且從P那裡（我依稀記得是用這個密語當作黨的代稱，但可能有誤也不一定）獲得的工作量逐漸多到連喘口氣的餘裕都沒有。自己孱弱的身子也愈來愈無法勝任了。從一開始，我只是單憑對非法的憧憬而幫忙組織事務，而半開玩笑地成為他們的手下之一，就這樣頓時忙碌了起來，讓我忍不住對那些P的人隱隱感到厭惡，你們找錯人了吧！怎麼不交給你們自己下手去做呢？因此我逃了出來。

逃出來，但心情卻沒有好轉，反而走上絕路。

當時，有三位女孩對我很有好感。

一位是住在我外宿的仙遊館。這女孩總會在我忙完組織活動，疲憊地回到房間，連飯都沒吃地倒在床上後，拿著信紙和鋼筆到我房門口，說道：

「抱歉，我家樓下的弟妹太吵了，害我連在家好好地寫上一封信都不行。」

她怎麼樣都有辦法在我的桌上寫上一個小時以上的時間。

我明明可以佯裝什麼都不知地睡著，但那女孩老是一副要我開口的模樣，於是我發揮了以往那種被動奉獻的精神，即使一句話也不想說，還是拖著筋疲力竭的身軀，吁了一聲轉身趴在床上，抽著香菸道：

「聽說有男生會把女生寫來的情書拿來燒洗澡水喔！」

「唉呀，真討厭，不會是你吧？」

「我是用來熱牛奶的。」

「很光榮嘛，用喝的。」

這人怎麼不快點回去啊？信的內容明明都讓人看透了，寫得不過是些芝麻綠豆的小事罷了。

「讓我看吧！」　我在完全不想看的心情下還說出這種話。

「唉呀！不要啦！人家不來了啦！」女孩道。

原本值得高興的一件事，頓時變得醜陋丟人而興致全失。

於是此時，我覺得該編派些差事給她。

「很抱歉，能不能請你到鐵路旁的藥鋪幫我買點安眠藥呢？我好累，臉又發燙，這樣反而睡不著，真是抱歉，錢的話……」

「沒關係，這點小錢。」她高興地出門。

分派事情給她她絕不會讓她感到頹喪，女孩子反而會因男人對自己有所請託而感到愉悅，這種事我清楚得很。還有另外一位，是女子高等師範的文科生，她是我們的「同志」。為了組織的活動，我和她每天都會見面。每次討論結束後，那女孩總會跟著我，然後擅自買東西送給我。

「你把我當親姊姊也好。」

我裝模作樣地道：「我也打算這樣。」我作出略帶哀愁的微笑回答著。

總之，若激怒她可就不好了，非得騙騙她才行，出自於這樣的想法，我漸漸開始迎合這個醜陋又討厭的女人，請她買東西給我讓她露出愉悅的表情（那些東西其實我一點都沒興趣，收到之後都很快地轉送給烤雞串店的老闆），或是說些玩笑話讓她咯咯笑。

某個夏夜，怎麼也擺脫不了她，一心只想把這女人趕快打發走的我，便在街道暗處親吻了她，她如癡如狂興奮不已，叫了部汽車，帶我到一棟像是為秘密活動而租用的大樓事務所裡狹小的房間內，大鬧了一整夜。什麼姊姊嘛，我暗自苦笑。

不論是宿舍的女孩或認真的「同志」，都變得每天非見面不可，我就像一直以來對待其他女孩子一樣，未曾加以迴避，漸漸地，出於往常一樣不安的心情，讓我拼命地討她們倆歡心，很快地，我倒成了作繭自縛，就像受到金錢羈絆一般。

同一時間，我從銀座某家大咖啡廳的女侍那兒，得到了意想不到的恩惠，雖然只打過一次照面，但拘泥於那股恩惠，我感到一股不知該擔心還是空虛的害怕，讓我全身動彈不得。

當時，我已經敢在沒有堀木的帶領下一個人搭電車，還可以一個人去歌舞伎町，更甚者，我還會穿著碎白道花紋布的和服，裝的一副厚顏無恥的模樣，連大咖啡廳都敢走進去。但在內心深處，我完全沒變。

疑惑、恐懼、煩惱於人類的自信與暴力，只是表面上，我會略帶真誠地與他人打招呼……不、不是這樣，我仍屬於那種沒有在失敗搞笑的苦澀笑容陪伴下，無法出聲打招呼的人。 總之，就算是個熱衷忘我的荒亂招呼，我能使出怎麼看都辦得到的「伎倆」，這是託了四處奔波於組織運動的福吧？加上女人吧？還有酒精呢？但主要卻是託金錢不自由的福才得以修得的。

不論身處何方，反而是大咖啡廳中令人害怕的眾多酒客與女侍，若能混入這種對男孩來說也難得一見的地方，自己這顆不斷被追逐的心就能從此平靜吧！我拿了十塊錢，獨自走進銀座的大咖啡廳裡，笑著對女侍道：

「我只有十塊錢，你看著辦吧！」

「不用擔心。」她講話帶個關西口音。

這句話奇妙地讓我震盪不已的心平靜了下來。不，這不是起因於對金錢狀況的不需掛慮，而是因為感覺到自己可以無所牽掛地待在這個人身旁。

我喝了酒。由於對這女人感到安心，反而讓我沒有一絲想要說笑耍寶的念頭，而能毫不隱瞞自己本性中寡言陰霾的一面，沉默地喝著酒。

「這些您喜不喜歡？」那女人拿了各種菜餚擺在我面前，我搖著頭。

「只要酒就好了嗎？那到我家喝吧！」　那是一個秋天的寒夜。

我照著常子的吩咐（我記得當時我是叫她常子，但記憶朦朧，連我也不太清楚。我啊！竟連殉情的對象名字都快忘了。）待在銀座一家壽司攤前，吃著一點也不可口的壽司等著她。（雖然忘了她名字，但當時壽司的難吃，卻不知怎地清清楚楚殘留在腦海中。還有表情如黃頷蛇般，禿著頭的壽司店大叔，他那搖頭晃腦，掩人耳目而看似順手地捏著壽司的模樣，也能如映入眼簾般鮮明地回想起來。多年後的我在電車裡看見眼熟的臉龐，搜尋記憶時，驚覺其竟與當時的大叔有幾分神似，這事竟讓我苦笑再三。

在她的姓名，甚至臉龐都從記憶中褪去的現在，能記得正確無誤可以清楚畫出那位壽司店大叔的長相，我想可能是因當時壽司難吃得讓我感到寒冷與痛苦的關係吧！原本，就算是別人帶我到美味可口的壽司店，我也從未覺得好吃過。壽司大過頭了，難道就不能捏得像大姆指一般大小嗎？我老是這麼想。）

她在本所（舊時的東京地名，現為錦糸町）的工匠店二樓租屋而住。在那層二樓裡，我絲毫未曾隱藏自己白天陰鬱的心，彷彿像是被強烈的牙疼襲來一般，單手托著腮幫子，啜飲著茶。自己這種模樣，相反地，在那女人身上也感覺得到。這也是個讓我感到渾身縈繞著沁骨寒風，徒留落葉隨風狂舞而全然孤絕獨立的女人。

同榻而眠時，女人雜絮地說道她比我還大上兩歲，故鄉在廣島，結了婚，先生在廣島是個理髮師，去年春天一起私奔到東京，但先生在東京幹不了正經的差事而以詐欺罪被起訴，關進大牢裡，每天她都會送些東西到監獄去，不過明天開始就要撒手不管了。沒來由地，我對那女人的身世毫無興趣，不知是因她講故事的技巧太差，還是搞錯了話題的重點？總之，許多時候，在我耳裡聽來都是馬耳東風。

孤寂！

對我來說，比起那女人談論身世的千言萬語，一句低喃肯定就能喚起自身的感同身受。儘管我是這麼期待著，但從這名世間女子的身上，我卻完全聽不到這種話，這讓我感到既奇怪、又不可思議。不過，這人不會從嘴裡說出「孤寂」兩字，而有種無言的強烈孤寂感，如氣流般流竄在身體外圍，只要一靠近她，自己的身體也會被那股氣流所包圍，與自己原本那帶刺的陰鬱氣流交會融合，如同「靜靜地躺在水底石頭下的枯葉」一般，我可以從恐懼與不安中脫離出來。

這與想要在那些白癡妓女們懷裡安心沉睡的想法完全不同（第一，這些娼妓都是生氣蓬勃），和欺詐犯的老婆共渡一夜，對我而言，可說是幸福（如此毫不猶豫，確實肯定地使用這種叛經離道的字眼，是我不打算在這份手札裡再度看到的）的解放之夜。然而，僅只一夜。

早晨睜開雙眼驚醒時，我又變回原本那個輕浮、裝模作樣的丑角了。

膽小鬼，連幸福都怕！

輕柔如棉也能傷人，被幸福所傷自然不奇怪了。在還沒受傷前，焦慮地想要儘早保持原狀地分開，並散佈著如往常一般自娛娛人的煙霧。

「財盡情亦絕這句話啊，它解釋錯了，並不是一沒錢就會被女人拋棄之意。男人只要一沒錢，就會自然而然意氣消沉、一蹶不振，連笑出聲的力氣都沒有，莫名其妙地性格就乖僻了起來！在這個裂痕的影響下，男人就會把女人拋棄，半瘋狂似狠狠地甩掉。若是按照金澤大辭典這麼說，那還真是可憐呢！我啊！很瞭解這種感受。」我還依稀記得曾說過這種蠢話，讓常子笑得花枝亂顫。

久留無用，擔心之餘，我連臉也沒洗便匆匆離去，但當時那句「財盡情亦絕」的胡言亂語，卻在後來造成了意外的糾葛。

後來，整整一個月，我都沒有再碰到那一夜的恩人了。分別後，隨著日子流逝，喜悅之情轉淡，我反而連受到一些微不足道的恩情都會感到害怕，逕自感受到強烈的束縛，甚至逐漸開始在意起當時讓常子獨自負擔自己上大咖啡廳的費用，果然，常子也和宿舍的女孩、那位女師範生一樣，淨是威脅著我的女孩子，我這麼想著。

雖然遠隔兩地，但對常子源源不絕的恐懼，加上自己老覺得若是再度遇上曾經共渡春宵過的女人，肯定會被突如其來的怒火所包圍，真的碰上倒成了一件麻煩事，因此，逐漸地，我對銀座敬而遠之。

然而，這種怕麻煩的性質，決不是因為自己的狡猾。共渡春宵與清早起床後，這兩者間是不帶一絲瓜葛的，要如同完全忘卻一般，完美地將世界劃分為二地活著，對於這種怪異的現象，女人這種動物，仍然無法完全理解。　十一月末，我與堀木在神田的路邊攤喝著廉價酒，這名損友，從路邊攤出來後，還一直要求再上哪兒再喝第二輪，明明我倆身上都沒錢了，還堅持要喝。此時，我仗著酒意大膽地說：

「好吧！那我帶你去夢之國！那個嚇死人的酒池肉林……」

「咖啡廳嗎？」

「對！」

「走！」　兩人上了電車，堀木雀躍地道：

「今晚我好興奮，我能親女侍嗎？」

我並不喜歡堀木藉酒裝瘋。堀木自己也知道，因此事先對我做了那樣的提醒。

「可以吧！親一下。我一定要親親坐在我旁邊的女孩。好嗎？」

「無所謂啊！」

「感謝你！我快等不及了！」

在銀座四丁目下車，身無分文地走進那個酒池肉林的大咖啡廳，我把常子當成唯一的靠山，和堀木面對面坐在一間空著的包廂，此時，常子與另一名女侍走過來，那另一名女應侍坐到我身旁，常子則在堀木身旁倏地坐下，這讓我嚇了一跳。常子正在被親吻著。

我一點也不覺得惋惜。我原本就沒什麼佔有慾，就算隱隱覺得有點不捨，我也沒有大膽主張所有權，與人相爭的氣力。後來，我甚至還會默默地坐視自己的妻子被他人侵犯。

只有與人有所糾紛這一回事，是我完全不想觸碰的。捲入那股漩渦會很可怕的。常子與我不過是一夜春宵的關係而已。常子，不是我的。可惜，這種驕傲自大的慾念，是我不該擁有的。但我，仍嚇了一大跳。

因為對於眼前承受著堀木猛烈親吻的常子，我有一種不平的感覺。被堀木蹂躪的常子是一定得與我分開不可！況且，我連挽留常子的實際熱情都沒有。唉！夠了！就這樣結束吧！雖然一瞬間驚於常子的不幸，但我很快地就放棄了，看著堀木與常子的臉，我不懷好意地笑著。

但事態卻意外地朝更糟的情況發展下去。

「算了！」　堀木歪著嘴道：「難道連我也對這種寒酸的女人沒興趣……」　堀木閉嘴不語，雙手交疊在胸前、眼睛盯著常子轉而苦笑著。

「拿酒來，我沒錢。」我小小聲地對常子道。

我想喝個爛醉。若從庸俗的角度看來，常子連得到醉漢親吻的價值都沒有，不過是個難看寒酸的女人罷了。伴隨著錯愕與意外，我竟有種晴天霹靂的感覺。我反常地大口大口灌著酒，喝得爛醉，和常子眼光交會時，交換著悲哀的微笑，無論如何，她都不過是個疲憊而寒酸的女人而已，我這麼想的同時，窮人與窮人之間的親近感這玩意兒（縱然貧富間的不和諧聽來陳腐，但卻是永遠的連續劇戲碼之一，至今我仍這麼認為著），這股親近感湧上胸口，有生以來頭一遭，我覺得常子好令人憐惜，而我也極端地感覺到一直以來的微弱愛戀之情正鼓動著。

我吐了，然後不省人事。

第一次，我喝酒喝得如此失態。

悠悠醒來時，枕頭邊坐著常子。我躺在那位於本所工匠店二樓的房間裡。「財盡情亦絕，你說這句話時我還以為是開玩笑，你是認真的？難怪你都不來找我了。管它什麼複雜的恩斷義絕，我賺錢養你也不行嗎？」

「不行。」　然後，她也躺下了，兩人一夜未眠。

她口中首次吐露出「死」這一字，她說她已經對於身為人類的汲汲營營感到疲累了。而我，一想到自己對於人世間的恐懼、麻煩、金錢、組織運動、女人、學業……覺得忍無可忍，再也活不下去，因此我輕鬆地同意了她的提議。

但是當時的我，還無法對死亡的實際感受有所覺悟。內心深處仍潛藏著「玩情」的心情。

這天早上，兩人在淺草的六區徘徊遊蕩，走進咖啡店裡，喝了杯牛奶。

「你付錢吧！」

我站起來，從和服袖口裡掏出錢包，打開一看銅錢三枚。比起羞愧，更有一股淒慘的感覺迎面襲來。突然間，浮現在我腦海裡的，是我在仙遊館的房間，那間只剩下制服與坐墊，連個可以拿來當抵押品的東西都沒有的荒涼房間，另外，就是現在身上穿的這套碎白道花紋布和服和斗篷。

這就是我的現實生活，活不下去了，我清楚明白這一點。

我彷徨失措地，她也站起來，瞄了一眼我的錢包。

「唉呀，只有這些啊？」　無心的一句話，卻讓我痛得錐心刺骨。第一次，只聽到心上人的聲音便感到疼痛不已。事情不單單如此。

銅錢三枚，根本連錢都不算。這是我完全不曾體驗過的奇恥大辱，讓我活不下去的屈辱。終究，當時的我仍沒有脫離有錢人家少爺的心態吧！那時，我實際體會到再怎麼樣都得死的決心。

這一夜，我們來到鐮倉海濱。她說腰帶是向店裡的朋友借的，所以將腰帶解下，交疊放在石頭上，而我也脫下斗篷，放在同一處，兩人一同跳進水裡。

她死了，只有我獲救。

我是高中生，加上不知是否因父親的大名多少還有點炒新聞的價值，報紙也當成大事件般地大大炒作了一番。

我在海邊的醫院休養著，故鄉跑來一位親戚，告訴我所有始末。還說到以故鄉的父親大人為首，全家都震驚爆怒不已，可能會從此切斷父子關係云云。

但比起這回事，我卻心繫死去的常子，淨是一個勁地暗自哭泣。真的，截至目前為止的所有人當中，我只喜歡那個寒酸的常子。

宿舍的女孩接連寫了五十首短歌式的長信過來。

「好好活著喔！」短歌開頭全是這種莫名其妙的字眼，長達五十首。

此外，護士們也會笑瞇瞇地來到我的病房，有的還會緊緊握住我的手後再回去。那間醫院檢查出我的左肺有問題，這對我來說倒是件好事。不久後，我以協助自殺罪遭警方提押，但警方卻把我當成病患，特別讓我在保護室裡靜養。

深夜，保護室隔壁的值班室，值夜班的年長警員偷偷打開中間門扉，

「喂！」

他對我說道：「很冷吧?過來這兒暖暖身子。」　我故意無精打采地走向值班室，坐在椅子上偎著火爐。

「果然，你還是愛著那個死去的女人吧？」

「是的。」我以近似消失的細微聲音響應著。

「這也是人之常情啊！」　他逐漸大幅行動。

「一開始是在哪兒和這女人結識的？」

他像個法官似地，裝模作樣詢問著。他侮蔑我是個孩子，在無聊的秋夜裡，假裝自己是問訊的長官，企圖從我這裡挖出一些帶點情色的追述。

我早就查覺這一點了，盡力地忍住笑意。這種警員的「非正式訊問」，我知道自己就算拒絕回答也無所謂，然而為了要在這秋夜裡增添興致，我如此表現出對這警員的深信不移，這位就是問口訊的長官，責罰輕重全繫於這位長官的一念之間……，我表面上做出一副充滿誠意的樣子，且多多少少滿足他的好奇心進行適度的「陳述」。

「嗯，這樣我大概瞭解了。你若是老實回答，我們會衡量輕重，手下留情的。」

「多謝，拜託您了。」相當精湛的演技。對我來說，這根本算不上什麼。

天亮了。我從署長叫了出去。這次是正式的訊問。

推開門，我進入署長的辦公室的同時。「喔！長得挺不錯嘛，這也不是你的錯啦，是你母親不該把你生得這麼俊美。」

膚色微黑，感覺上大學畢業沒多久，是個年輕的署長。突然聽到這席話，我覺得自己半邊臉像是長滿了紅痣，醜陋的傷殘一般，有種悲慘的感覺。

這位像是柔道，還是劍道選手的署長，問起訊來其實相當清楚乾脆，與深夜老警員偷偷固執且好色地「訊問」有著天壤之別。訊問結束，署長寫著要送交檢察廳的公文，一面道：

「好好保重身子啊！你是不是咳出血來了？」

早上一陣猛咳，雖然咳的時候有用手帕摀住，但卻在手帕上留下點點紅斑似的血跡。不過，這不是從喉頭咳出來的血跡，而是昨夜我搔弄耳朵下方長出的小腫瘡時所流出的血。但我突然覺得還是不要明說的好。

「是的。」　我只是低眉斂目且語帶敬佩地回答。

署長寫完公文說：

「會不會被起訴還要看檢察官大人怎麼決定，你今天最好能打電報或掛個電話請你的監護人來一趟橫濱的檢察廳，你應該有吧？什麼監護人或保證人之類的。」

有個經常出入父親東京別院的字畫骨董商人名叫涉田，是我們家的同鄉，也是父親底下的奉承者之一，有著胖嘟嘟的五短身材，是個四十歲左右的單身男子，我想到他是我學校的保證人。那男人的表情，特別是那眼神，與比目魚十分神似，父親總是稱他為比目魚，我也跟著這麼叫。

我借來警局的電話簿，尋找著比目魚他家的電話號碼，然後致電過去，請他到橫濱的檢察廳一趟，比目魚變了個人似地語帶傲慢，但他總算還是接受了。

「喂，那具電話最好消一下毒，他先前才剛咳過血。」

我被帶回保護室後，署長對其他警員大聲叮嚀著，聲音傳進坐在保護室裡的我耳裡。

過了中午，我的雙手被細麻繩縛著，雖然他們允許我可以用斗篷遮著，但是麻繩的另一端卻緊緊地握在一名年輕巡警手裡，我們兩人一起搭電車前往橫濱。

但我卻沒有絲毫不安，那個保護室，還有老警員都讓我覺得懷念。啊！我是怎麼了？

以罪人的身份受縛，反而鬆了一口氣，心情平靜，就算現在提筆寫出對當時的追憶，還是能感受到那股舒坦與愉快。

然而，當時讓人懷念的回憶，卻有個讓人冷汗直流，一生都忘不了的悲慘記錄。

我在檢察廳幽暗的房間裡接受檢察官簡單的訊問。檢察官看起來四十歲左右、穩重（若我稱得上美貌，那肯定也只是邪氣荒淫的美罷了，可是那名檢察官的臉卻讓人想用剛正不阿的美來形容，帶有一股聰黠靜謐的氣質）、為人不會斤斤計較的樣子，讓我完全撤下心防地呆呆招供著，忽然間，一陣猛咳襲來，我從和服袖口掏出手帕，突然，看到上頭的血跡，搞不好這個咳嗽能有什麼幫助也不一定，我心生一記無聊的策略，咳咳地再添兩聲，誇張地空咳著，我用手帕摀著看向檢察官的那一瞬間……

「是真的嗎？」他靜靜地微笑著。

我冷汗涔涔，不，就算現在回想起來仍覺得天旋地轉。這比起中學時代那個傻瓜竹一倏地從背後說我故意，將我一腳踹入地獄的感覺，絕對是有過之而無不及。那次與這次，是我一生中唯一兩次演技大失敗的記錄。我甚至還覺得，比起遭到檢察官沉靜的侮辱，當場判我個十年徒刑還好過

一些。我被暫緩起訴。但我卻一點也不高興，帶著淒慘無比的心情，坐在檢察廳的會客室長椅上等著保證人比目魚。

從背後高掛的窗頭看得到滿天夕陽，海鷗呈女字形排列，在天際翱翔著。

第三手札

一

竹一的預言，一個成真，一個卻錯了。

被女人迷戀這種不太光采的預言雖然對了，但一定會畫出巨作這種祝福式的預言卻完全沒有實現。

我──充其量，只能當個爛雜誌的三流漫畫家。

由於鎌倉事件，我被高等學校開除學籍，待在比目魚家二樓的一間三疊榻榻米大的房間裡過日子，故鄉每個月寄來的錢也不會直接交到我手裡，似乎都是偷偷地被送到比目魚那兒（而且，聽說這還是故鄉的兄姊們瞞著父親送來給我的），僅僅如此而已，再也沒有其他任何與故鄉的聯繫。

比目魚老是對我擺面色，就算我對他陪笑，他也沒有一絲笑意，人這種動物竟可以如此簡單，變臉像翻書一樣快啊！

讓人覺得下流，不，倒不如用滑稽來形容還貼切一點，他換了個人似的模樣對我耳提面命地說道：

「不能出去喔！總之，你別出去就是了！」

比目魚把我當成像是會再去自殺一般監視著，換言之，他好像已經認定我會再度追著女人的身影跳海似的，嚴禁我外出。然而，既沒酒喝，又沒菸抽，只能一天到晚縮在二樓三疊榻榻米大的房間被爐裡讀著舊雜誌，過著與白癡沒啥兩樣的我，竟連自殺的氣力都沒了。

比目魚家靠近大久保醫專，書畫骨董商——青龍園，只有這個招牌上的文字看來意氣風發，至於店鋪，分占這棟房舍二分之一，店門口不但狹窄，店內又滿是灰塵，全擺些不值錢的破銅爛鐵。（其實比目魚也不是靠買賣這些破銅爛鐵賺錢，聽說他都是將這裡某大爺的秘密珍藏轉讓到另一位大爺手上，從中賺取仲介費。）

他幾乎整天都沒有待在店裡，大約一大早就面色凝重地出門了，負責顧店的則是一位十七、八歲的小孩子，或許是因為還擔任看守我的工作，就算一有空跑去和附近的孩子們到外面玩傳接球遊戲，還將我這個二樓的食客當成傻子一般，甚至還煞有其事地對我說教呢！我本性就不會與人爭執、頂嘴，於是總會露出疲憊且敬畏的表情靜靜傾聽、柔順服從。

這小伙子是涉田的私生子，就算發生了什麼不尋常的事，涉田也不會搬出父子的名號，另外，聽說涉田一直都沒娶妻好像就是因為這方面的原因，這些都是我以前不經意地從家裡或街坊鄰居那兒聽來的謠言，但我這個人對其他人的身世沒什麼興趣，因此瞭解得不深。但那小伙子的眼神怪異地會讓人聯想到魚眼睛，難不成真的是比目魚的私生子？若真是如此，那他們倆真是一對孤單的父子檔。他們曾在三更半夜瞞著二樓的我，一聲不響地吃著買來的蕎麥麵等物。

比目魚家的菜飯都是由小伙子照料，只有我這個二樓麻煩人物的飯菜會特別放在餐盤裡、每天早、午、晚三餐由小伙子端來，比目魚和小伙子則在樓下那個幽暗潮溼的四疊半大榻榻米的房間

裡，不時鏘鏘地發出玻璃碟盤交錯撞擊的聲音，急急忙忙地吃著飯。三月底的某個傍晚，比目魚不知道又找到了什麼發財機會，還是另有什麼主意（就算這兩個推論再正確，恐怕還有另外好幾個我想不到的原因存在著），很難得地他將我叫到樓下擺著酒的桌子前，藉著幾塊鮪魚生魚片，這位請客的主人還自鳴得意著，甚至幫我這位茫然的食客進酒呀！

「你接下來有何打算？」

我未答腔，從桌上夾起小沙丁魚乾，盯著小魚們的銀白眼珠子凝視著，一股昏眩感隱隱發作，我懷念起那段四處玩樂的日子，甚至還包括堀木這傢伙，我深深地渴望起「自由」，一瞬間，我快要脆弱地哭了出來。來到這個家以後，我連搞笑耍寶的幹勁都沒有了，只是棲身在比目魚和小伙子蔑視的眼光中，就連比目魚也一副避免與我融洽長談的模樣，而我也沒什麼心情追著比目魚聊天，幾乎已完全成為一位迷糊呆蠢的食客。

「暫緩起訴。看來不至於留下前科記錄。這麼一來，你也能重新做人了。你啊！若懂得悔改，認真和我好好談的話，我也會好好幫你想想的。」

比目魚說話的方式，不，應該是世界上所有人的說話方式，都是這麼麻煩，並帶點朦朧且微妙到讓人想逃脫般的複雜。對於那些嚴重到無可彌補的警告及細小到無可計數的惱人戰略，使我老是感到疑惑。算了！怎麼都好！我這麼想著，抱著喪家犬般的心態，不是挖苦地玩笑著，就是沉默應允地承受一切。

當時比目魚要是對我有著像下列簡單的說明，事情就會到此為止了結了，這些事我到後來才明瞭。對於比目魚那多餘的注意，不，應該說是世人難以理解的虛榮，不管怎樣都讓我有種陰鬱之感。

比目魚當時要是只說這些就好了。

「不論公立或私立，總之，從四月開始，你就去找間學校唸吧！進學校唸書後，你老家那兒會寄一筆優渥的生活費過來。」　雖然我過了許久才瞭解，但事實上就只是這麼一回事。

那麼，當時的我也聽從了這個建議了吧？然而，比目魚用意深厚的說話方式，莫名其妙地把一切都複雜化了，從此我的人生方向也變了樣。

「不過，你要是沒心情認真地和我討論的話，那就沒轍了。」

「什麼樣的討論？」我真的毫無頭緒。

「那是你心中的事啊！」

「比如說？」

「比如說，例如你今後打算怎樣。」

「你說我去工作會比較好嗎？」

「不，我是指你自己到底是怎麼想的？」

「可是你不是要我回學校唸書……」

「那要花錢啊！但是現在重點不是錢，而是你的心情。」

老家會寄錢來，不是？為什麼他不一口氣把話說完呢？我的心情明明已經定下來了，卻因他這句話而墜入五里霧中。

「如何？你有沒有什麼將來的期望呢？雖然要獨自照顧好自己多少有點困難，尤其是對於一直被照顧的人而言，應該體會不到這一點吧！」

「很抱歉。」

「其實啊！這是我所擔心的。我也不希望因為我一直照顧你而造成你懵懵懂懂地混日子。希望你能讓我看看你尋找新生之道的決心。例如你對於將來的計劃，如果你能坦然以對，與我認真地討論，我也會好好回答你的。如果你覺得反正這個貧窮的比目魚要幫助我，然後像以往一樣好高騖遠，那我可就幫不上忙了。但你如果能好好堅定自己的想法，確立將來的方針。讓我們好好聊聊，為了能讓你重獲新生，就算只是棉薄之力，我也會幫助的。懂了沒？你懂我的心情了嗎？到底你打算今後如何？」

「如果你不能再讓我住在二樓的話，我會去工作……」

「真的？你是這個意思嗎？目前如果是帝國大學畢業出來……」

「不，我不想當上班族。」

「好，那是什麼？」

「我想當畫家。」我下定決心、脫口而出。

「咦？」

當時，比目魚縮著脖子笑著的臉，浮現著狡猾的影子，在我腦海揮之不去。那看似輕蔑又似乎不然。若將世間比喻成大海，那奇妙的影子似乎會在那片大海裡的某個萬丈深淵下漂來蕩去，那是個在成人生活的深處不時發出光芒、引人注目的笑容。

「這是什麼話？你根本都沒有仔細地想過，好好想想吧？今天認真地考慮了一整晚。」我得到這樣的答覆，然後就像被追趕似地爬上二樓，即使躺著也想不出任何結論。拂曉時分，我從比目魚家逃了出來。

傍晚即回。我到左列的這位朋友的住處，討論未來方向。切勿掛心。真的！

我在便箋上用鉛筆寫著斗大的留言，然後寫下堀木正雄的姓名、在淺草地址，偷偷離開比目魚的家。

我並不是因為被比目魚說教搞得心有不甘而逃了出來。正如比目魚所言，我是個搞不清楚自己想法的男人，連未來方向什麼的都毫無概念。待在比目魚家麻煩的是，不但會對比目魚心生同情，萬一自己真的有心振作、立定志向，一想到每個月要從貧窮的比目魚那兒獲得那筆重生資金的援助，便不免感到氣短，有種無地自容的感覺。

然而，我並不是真的有心想去找堀木商量什麼未來方向而離開比目魚家。只是有那麼一瞬間，有一點點想讓比目魚安心（當時的我，多少帶著一點想逃到遠方而寫下推理小說式的這張便箋，雖

然當時的確隱隱帶有這樣的心情，但那種突然讓比目魚感到震驚混亂又疑惑時，自己都會覺得很可怕，可能也帶有幾分正確吧！即使事跡敗露，還是會覺得害怕，非得找個什麼東西來掩護，我想這是我可悲的怪癖之一，與大家口中「騙子」卑賤的性格很相似。不過，我幾乎不是因為要為自己帶來利益才掩飾，只是想一改在低落的氣氛中，所感受到那股將窒息的恐懼，就算事後明知對自己不利，但出於往常那種「賣命的服務」，帶點歪斜的虛弱與傻瓜般搞笑服務的心情，還是常不經意地想說句話來掩飾的情況。不過，這樣的習性仍舊在這世上「老實人」身上很吃得開），於是堀木的姓名與地址便從記憶底層浮現，躍然於紙上。

走出比目魚家，到了新宿，將懷裡的書本賣掉，仍舊感到束手無策。相較於我對每個人都很親切，但是友情這種東西，我卻一次也沒感受到。

除了堀木這種酒肉朋友，其他所有的往來都只會讓我覺得痛苦，我彷彿將這痛苦努力抹滅地扮演好娛樂的角色，但反而將自己弄得筋疲力竭，即使看到稍稍熟悉的面孔，甚至是路上相似的面孔，那一瞬間，我都彷彿被一股快要暈眩的戰慄所侵襲，明知道自己被他人所愛，卻缺乏一絲愛人的能力。（我對於人們是否都具有「愛」的能力一直感到十分疑惑。）這樣的自己，非但不可能交到什麼摯友，甚至連「登門拜訪」的能力都沒有。對我來說，別人家的家門，比《神曲》中的地獄之門還可怕，像是在大門盡頭處蠢動著一頭可怕的毒龍一般，活生生的怪獸，這感覺一點也不誇張，真切地活躍在我心中。

沒有與任何人有所來往，自然也去不了任何地方拜訪。

堀木！

這才是玩笑間離手的一枚棋子。如同我在便箋上所寫，我是去拜訪了住在淺草的堀木。

以前我從未到過堀木家，都是我拍電報請堀木到我那兒，但現在，連電報費付不付得出來都要掛慮了，而且像我現在這樣落魄，就算打了電報堀木可能也不會來吧！這麼想的我，決心展開自己所不擅長的「拜訪」，嘆了一口氣地坐上市內電車。對我而言，這世上唯一可以依賴的就是那個堀木了嗎？　想到這點，我感受到一股心寒的悲慘。

堀木在家。　骯髒小路深處的兩層樓建築，堀木使用著二樓唯一一間六疊榻榻米大的房間，下面則住著堀木年邁的雙親與一名年輕工匠，三人敲敲打打地縫製木屐帶。

那一天，堀木以一個都會人的姿態，對我露出嶄新的一面。這就是所謂的老奸巨猾個性，那是足以讓身為鄉下人的我，愕然得瞠目結舌，冷酷又狡詐的自私。他不像我，是個會無止境地浪蕩下去的男子。

「我完全被你嚇倒了，你父親原諒你了嗎？還是還沒？」　我是逃出來的，這種話我說不出口。

我，如同往常敷衍搪塞。這種時候一定馬上就被堀木看穿，但我還是掩飾著。

「這……我還在想辦法。」

「喂，這可不好笑呦！給你個忠告，就算是笨蛋也會就此打住。我啊，今天還有事呢！最近忙得暈頭轉向。」

「有事？什麼事呀？」

「喂喂，你別把座墊的線弄斷了！」

我在聊天的同時，手指無意識地擺弄著自己座墊上四個角的其中一處不知是縫線還是綁線的纓穗，有時還拉扯著它。

堀木他若是碰到自家物品，就算是座墊的一條線也會好好珍惜，毫無慚色，這也是為什麼他現在會流露著不快而責備著我。仔細想想，堀木與我來往以來，根本不曾失去什麼過。

堀木年邁的母親用食盤端了兩碗紅豆湯上來。

「啊，有這個啊！」　堀木像個真心孝順的兒子般，對母親誠惶誠恐地，用字遣詞不甚自然，尊敬地說道：

「抱歉，要不要來碗紅豆湯呢？沒什麼闊氣不闊氣的，不需要擔心這些啦，我還有事馬上就得出門。啊不，還是別浪費母親這難得的拿手湯點紅豆湯好了。我要開動囉！你也來一碗吧？這可是我母親特別做的呢！啊，真是美味！感覺真豪華吧！」

他一點也不造作，愉快美味地吃著。我也輕啜了一點，嚐了嚐湯的味道，然後吃了湯糰後才發現那不是湯糰，而是我不知道的東西。我絕不是輕蔑他們的貧瘠。（因為我當時一點也不覺得難吃，而且我能深深地體會出他母親的用心。我想就算對貧窮感到恐怖，也毫無輕蔑之意。）藉由那碗紅豆湯及因紅豆湯感到喜悅的堀木，我可以找出都會人檢樸的本性，還有東京人那種清楚區分自己人的家庭實況，使我覺得只有自己這種親疏不分、老是不分場合想逃避人類生活的笨蛋才會完全被淘汰，連堀木都要對我置之不理了，狼狽之餘，我邊動著插在紅豆湯裡的筷子，邊忍不住地想把這種孤單的感受記錄下來。

「對不起啊，我今天還有事。」　堀木站了起來，邊穿上衣邊道：「真是失敬了，對不起。」

此時，堀木有位女訪客，他的態度也突然急轉直下。

堀木突然變得很有活力似地說：

「啊，真抱歉，我剛好正想要上您那兒去的，可是臨時有客人……不會的，沒關係……請，這邊請。」

我驚恐地離開我的座墊，將座墊翻了面往前推，然後又翻了個面遞給那女人。房間裡除了堀木的座墊外，只剩一個座墊可以讓客人用了。

那女人瘦瘦高高的。她將墊子拖到一旁，在門口附近坐了下來。我茫然聽著那兩人的對話。那女的是雜誌社的人，好像之前請堀木畫什麼插畫，現在要拿成品回去。

「我急著要。」

「我好了，早早就畫完了，就是這樣。」

這時電報進來。堀木讀著讀著，臉上愉快的神情隱隱帶著奸險地說：

「嘖！你看！這是怎麼回事？」　那是比目魚拍來的電報。

「總之，你還是快點回去吧！要我送你也可以，可是我現在走不開。你啊，離家出走還一副漫不經心的樣子……」

「府上是哪裡呢？」

「大久保。」我脫口而出。

「那離我公司很近。」

那女人是甲州人，二十八歲，和五歲的女兒一起住在高圓寺的公寓裡。聽她說，她丈夫已經去世三年了。

「你好像過去活得相當辛苦，機靈而世故很可憐。」

我開始過著小白臉的生活。靜子（這位女記者的名字）到新宿的雜誌社工作後，我和那個叫作茂子的五歲女兒便乖乖地留下來看家。之前她母親不在時，聽說茂子都會到公寓管理員家裡玩，但因為現在有我這位「機靈」的叔叔當玩伴，所以看起來很高興的樣子。

一個禮拜過去了，我茫然地待在那兒。公寓窗口附近的電線上卡著一隻風箏，在春天風沙的吹動中破掉了，儘管如此，它仍死纏著電線不放，動不動就點頭輕敲著。我每次看到它，都會忍不住露出苦笑，甚至還會作夢夢到呢！是作惡夢的時候。

「我想要錢。」

「……多少呢？」

「很多……財盡情亦絕，這句話是真的喔！」

「說什麼蠢話嘛？這種老掉牙的……」

「是嗎？可是，你不懂的啦！我可能會就這樣捲款而逃呢！」

「到底是哪一方比較窮？是哪一方會逃跑啊？真是怪了。」

「我想用自己掙來的錢買酒，不，是買菸。說到畫畫，我可比堀木還厲害呢！」

此時，我腦中浮現的是那數張中學時代被竹一稱為「妖怪」的自畫像，那被丟掉的傑作。那些畫作在數度搬遷中遺失了，但我總覺得，只有那幾張才是真真切切的優秀作品。之後，雖然試圖畫過許多，但遠不及記憶中這些珍品，這樣老讓我覺得心中空空蕩蕩地悵然若失。

一杯喝剩的苦艾酒。

我悄悄地這樣形容著那股永遠難以彌補的失落感。一提到畫，我眼前便閃爍著一杯喝剩的苦艾酒，還湧起一股焦躁，啊！我想讓這個人瞧瞧那些畫，我想讓她相信我的繪畫才能。

「嘻嘻，怎麼啦？你認真說笑的表情還真可愛！」

這不是開玩笑，是事實啊！真的想讓你看看那些畫！我如此徒然地煩悶著。但一下子又改變了心意放棄地說：

「是漫畫啦，雖然不多，但說起畫漫畫，我可不輸堀木。」這種掩人耳目的話，反而比較能被相信。

「是嘛！我也佩服得很呢！看到你畫給茂子的那些漫畫，我有時不小心都會笑出來呢。你要不要試試看？我可以向我們公司的總編輯拜託一下。」　那家公司是以小孩子為對象，不太有名的月刊雜誌。

看你這副模樣，大部份的女人都會忍不住想要貢獻些什麼……總是提心吊膽著，結果成了一個搞笑專家……偶爾，一個人會非常悶悶不樂的模樣，更讓女人們覺得心癢癢的。

就算靜子什麼事都會跟我說，還會吹捧我，但一想到當小白臉的骯髒與下流，便讓我愈來愈鬱鬱寡歡，毫無精神，我曾偷偷地努力想擺脫來自女人的經濟援助，總之就是逃離靜子，獨自生活，然而我卻陷入了非得依賴靜子的窘境裡。從離家出走後，我幾乎都是受到這位甲州女強人的照顧，這也造成了我非得對靜子戰戰兢兢的緣故。

在靜子的安排下，比目魚、堀木、靜子形成三人陣線，而我則完完全全與老家絕緣了。我與靜子光明正大地同居起來，靠著靜子四處奔走，我的漫畫出乎意外地賺到錢，還用了這筆錢買了酒和菸，但自己心中的擔心與鬱悶卻愈加嚴重。正因如此，當我完全陷入憂鬱之中，畫著靜子雜誌社每個月連載的漫畫「金太與雄太的冒險」時，還曾因瞬間湧起的思鄉之情，在孤伶伶的感覺下，動不了筆而暗自垂淚著。

稍稍拯救了當時的我的，就是茂子。茂子那時已經會毫不拘束地叫我爸爸了。

「爸爸，有人說只要祈禱，天上的神就會賜給我們任何東西，這是真的嗎？」　我才想要祈這樣的禱呢！我心想著。

啊！給我冰冷的意志！讓我知道人類的本質吧！人就算踩著別人往上爬，也算不了什麼罪！給我一個憤怒的面具吧！「嗯，對啊！祂什麼都會給茂子妳喔！但爸爸可能就得不到了。」

連神都讓我感到害怕。我無法相信神的愛，只相信神的懲罰。我一直覺得只有受到神的鞭笞才會低著頭面向審判殿堂。我相信地獄，卻怎麼也無法相信天國的存在。

「為什麼得不到呢？」

「因為我沒有聽父母親的話。」

「是嗎？可是大家都說爸爸是個大好人啊！」

那是因為他們全被騙了。我知道這棟公寓的每個人都對我有著好印象，但要對茂子說明我有多害怕大家，越怕就越得到大家的喜愛，一旦得到大家的喜愛便越覺得恐怖、非逃離不可，要把這不幸的怪癖說分明實在困難極了。

「茂子想要神給妳什麼呢？」我無心地轉變話題。

「我啊，我想要我真正的爸爸。」　忽然間，我感到一陣暈眩。

敵人。

我是茂子的敵人？還是茂子是我的敵人？總之，這裡也有個威脅到我的大人。陌生人！深不可測的陌生人！滿懷秘密的陌生人！一瞬間茂子看起來就是這模樣。

以前我總覺得茂子不過是個孩子，果然，她也有著不知不覺置人於死地的能力。從那時開始，我也覺得要對茂子戰戰兢兢才行。

「色鬼！你在不在啊？」堀木又開始會到我這裡晃晃了。明明他在我離家出走那天是那樣讓我感到心寒，但我卻沒有拒絕，微笑著歡迎他。

「你的漫畫相當受歡迎呢！你們這種業餘者，就是有種初生之犢不畏虎的傻勁！可是啊，別大意喔！因為素描是要一點一滴培養出來的。」

他擺出大師的態度。要是我把我的「妖怪」畫作拿給這傢伙看，他的表情會是怎樣呢？我如往常一樣折騰著自己的思緒，一面道：

「快別這樣說，我難過得要尖叫了。」　堀木愈來愈得意似的地說：

「只有善於處世的本領，總有一天會露出破綻！」

善於處世的本領……我真的只有苦笑以對。我？善於處世的本領？像我這樣害怕著人們，逃避掩飾，不都是奉行著俗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那狡猾伶俐的處世格言形態相同嘛！

唉！人類真是一點也不相互瞭解，完全錯看對方，還以為那是獨一無二的摯友，一輩子都沒察覺到這一點直到對方過世，還淚流滿面地弔唁著呢！

總之（堀木肯定是被靜子拜託才勉強登門……），堀木他是我離家出走後從頭到尾看著我走過來的人。因此，他便自詡為我的再造父母，還是月下老人似的，不時煞有其事對我說教，有時還會在三更半夜醉醺醺地來我這兒過夜或是登門借個五塊錢回家（一律都是五塊錢）。

「你拈花惹草的習性也就此打住了吧！若再過份下去，可就不被世人諒解了！」

所謂世人，到底是指什麼啊？是指多數的人嗎？哪兒會有世人這東西的實體存在呢？一直以來，我老是抱著那是強大嚴酷而可怕之物的想法一路走來。但被堀木這麼一說的頃刻……「所謂的世人，不就是你嘛！」

這話溜到舌尖快要脫口而出之際，但想到會惹惱堀木就麻煩了，結果又把話吞了回去。

（那不為世人諒解！）

（不是世人，是你無法諒解吧！）

（這樣下去會惹來世人鄙視的眼光！）

（不是世人！是你吧！）

（你很快就會被世人所遺棄的。）

（不是世人！會遺棄我的，是你吧！）

你啊！多瞭解瞭解你的可怕、詭異、毒辣、奸詐狡猾與妖邪不正吧！這些字眼在我心中竄蕩著，但我只是用手帕擦了擦臉上的汗，笑道著說：

「慚愧！慚愧！」

然而，從那時開始，我心中就帶有（世人不就是個人嘛！）的想法。

開始認為世人就是個人之後，我變得更能靠自我意志去行動了。套句靜子的話，我變得有點任性，不再百依百順了。若是依照堀木的說法，我無端變得吝嗇了。換成茂子的角度，則是不再那麼疼愛她了。

整天沉默寡言地沉著臉地照顧茂子，手邊畫著什麼「金太與雄太的冒險」、「自在法師」（描述一個漫不經心老爸的二流作品），以及「急性子阿乒」這種連自己都不知道為什麼取這樣自暴自棄標題的連載漫畫好應付各家雜誌社的邀稿（一個接著一個，漸漸地有靜子以外的雜誌社來邀我的稿，但全都是一些比靜子的公司更低劣的三流出版社），陰鬱地慢慢動著筆（我的工作速度算是非常慢的那種）。

現在我只是純粹為了賺酒錢而畫，等到靜子回來時便交代給她，然後我再到高圓寺車站附近的路邊攤或酒吧喝著便宜的烈酒，臉色微酣地回到公寓。

「我越看越覺得妳的表情好怪呢！其實啊，自在法師的表情是從妳睡著時的臉龐得到靈感的。」

「我看你的睡相才像老頭呢！活像個四十歲的中年人。」

「都是妳害的啦！把我給搾乾了！水東逝，人消瘦，河邊柳，為何愁……」

「別鬧了，早點歇著吧！還是要吃點什麼？」　她沉著得很，完全不把我的喧鬧當一回事。

「有酒的話就拿來。水東逝，人消瘦，人東逝……不，是水東逝，水消瘦……」

唱著唱著，靜子幫我把衣服脫掉，我將頭強枕在靜子胸口呼呼睡去。

這就是平常的我。

日日重複同樣的事，　遵循著與昨日相同的慣例，　若能避開猛烈的狂喜，

自然也不會有悲痛的來襲，　面對阻礙著前途的絆腳石，　蟾蜍，會繞路而行。

當我看到上田敏翻譯查爾·柯婁（Ｇｕｙ－Ｃｈａｒｌｅｓ Ｃｒｏｓ，法國詩人。以纖細感觸擁抱現實苦惱，藉著協調有序的詩歌頌讚純粹的生活之美。）這首詩句時，我的臉紅得要燒了起來。

蟾蜍！

（那就是我。世人不會對我有什麼諒解不諒解，也不會有什麼遺棄不遺棄。我，是個連貓狗都比不上的劣等生物。蟾蜍！只是慢吞吞地活動著。）

我的酒癮愈來愈大了。不只限於高圓寺車站附近，連新宿、銀座的酒家都會去，甚至還會外宿不歸，只是不再遵循「慣例」了，我會在酒吧裡假裝像個無賴，擅自親吻別人，總之我變回殉情前那個酒鬼了，不，是變得比那時還要狂暴粗鄙，沒錢花用時，還會把靜子的衣物拿去典當。

來到這裡，看著那隻破風箏苦笑已經一年有餘了，櫻樹開出了嫩芽，而我再度偷拿靜子的腰帶與和服襯衫到當鋪，換了錢到銀座喝酒，連續兩天過著外宿的生活，到了第三天晚上還是會覺得過意不去，下意識躡手躡腳地來到靜子公寓門前，聽到裡頭傳來靜子與茂子的對話。

「為什麼人要喝酒呢？」

「爸爸啊！他不是因為喜歡喝才喝的！因為他是個好人，所以……所以……」

「好人會喝酒啊？」

「也不是這樣啦……」

「爸爸一定會被嚇到的。」　「可能會討厭也不一定。瞧！你看！牠從箱子裡跳出來了！」

「好像急性子阿乒喔！」

「對啊！」　我聽到靜子打從心底發出幸福的低沉笑聲。

打開細細一道門縫往裡頭瞧，是隻小白兔，活蹦亂跳地繞著房間打轉，母女兩人則追著跑。

（真是幸福啊，這些人！像我這種笨蛋介入她們倆之間，只會把她們搞得亂七八糟。樸實的幸福，好一對母女。啊！要是上天也能聽聽像我這種人的祈禱，只要一次就好了，一生中只要有一次能讓我感受到這種幸福就好！求求您！）

當下，我想要低下身合掌祈禱。悄悄地，關上了門，我復又前往銀座，就這樣，再也沒回來這間公寓了。

我在離京橋很近的一間酒吧的二樓，又當起小白臉混吃渡日子。

世人。

我似懂非懂地若有所悟。這是個人與個人之爭，是當下之爭而且最好能勝。人是絕對不會服從人的，就算是奴隸也會有奴隸般卑鄙的報復。因此，人除了當下一求勝負外，根本不用下工夫苟延殘喘。打著看似冠冕堂皇的名號，但努力的目標必定是「個人」，超越一個後又有一個。世人的難懂就是個人的難懂，大海指的不是世人，而是個人。我從對世人大海這片幻影的害怕中，多多少少獲得了解放，還覺得不要像以前一樣對人面面俱到，事事用心，只要配合目前需要，做些不要臉的行徑就好了。

我捨棄了高圓寺的公寓，對京橋酒吧的老闆娘道：

「我分手了。」

就說了這麼一句話。這樣就夠了，足以一分勝負。

從這夜開始，我強住進這房子的二樓，但理當害怕的「世人」對我再無傷害，而且我再也不用對「世人」辯解些什麼。隨便老闆娘怎麼想都好。

我有時會像那家店的客人，有時會像老闆，有時會像跑腿的，有時則像親戚，從旁看來應該會覺得我的存在很莫名其妙吧！但「世人」卻一點也不覺怪異，連店裡的常客都會「阿葉！阿葉！」地叫我，表現得十分熟稔，然後請我喝上一杯。

我逐漸對這個世界不再小心翼翼，開始覺得這世界並沒有這麼可怕。

春風裡的百日咳菌何其多、大眾澡堂裡會讓眼睛潰爛的黴菌何其多、理髮店裡會讓頭禿掉的黴菌又何其多，省線（舊時日本鐵路局經營的鐵路與電車路線）電車裡吊環上的疥癬蟲成群蠕動，生魚片、半生不熟的牛豬肉裡鐵定藏著什麼絛蟲的幼蟲或肝蛭的蟲卵，甚至還有打赤腳走路會有小玻璃碎片刺進去，然後這碎片會在體內循環而跑到眼睛造成失明云云，受到這些所謂「科學迷信」的威脅，至今心中的恐懼感才揮之不去。

的確，就科學上而言，浮沉於週遭的細菌何其多。

但我同時開始瞭解，若是完全抹煞它們的存在，也不過是與我毫不相干而突然間消失的「科學幽靈」罷了。便當盒裡吃剩的兩三粒飯粒，若是每天有上千萬的人都這樣吃不完，那會浪費掉多少袋的米！或者如果上千萬的人每天都節省一張衛生紙，那又可以省掉多少紙漿！我總是被這些「科學統計」驅策著，每每吃剩一粒飯，每每擤鼻涕時，腦中便有著浪費掉堆積如山的米和紙漿的錯覺而感到懊惱，就像犯下滔天大罪一樣感到心情惡劣。

然而，這些才是「科學謊言」、「統計謊言」、「數學謊言」。三粒飯不是說集中就集中的，就算作為加減乘除的應用問題，也實在是既老舊又低能，這就像是在燈光幽暗的茅廁裡計算一個人有幾次會一腳踩空而跌進坑裡、乘客裡有多少人會失足掉進省線電車的車門與站台間縫隙的機率般愚蠢至極。

這些不是不可能發生，但卻從來沒聽過有人因為跌進茅坑裡而受傷的案例，而且一想到自己過去還把這些假設當成「科學事實」般地深植心裡、認為它們全都會發生而感到膽顫心驚，我不禁覺得好笑，因為，我已逐漸地一點一滴瞭解到這世界的實際面貌了。

話是這麼說，但對人類這種東西，我還是覺得害怕，就連與店裡的客人碰面，也非得將杯裡的酒一口飲盡才行。他們就像毒蛇猛獸一樣可怕啊！但我每晚到店裡去，仍舊像孩子對實際帶點恐懼的小動物反而會緊緊握住一樣，甚至還醉醺醺地對店裡的客人吹噓著拙劣的藝術理論。

漫畫家。唉！可是我是個沒有狂喜也不懂悲痛的無名漫畫家。之後會有再大的悲痛都不要緊，我只想一嚐那猛烈的狂喜！心裡雖這麼想，但我現在的快樂也只是和客人聊些無聊事，讓客人請我喝一杯而已。

來到京橋過著這樣的生活將近一年，我的漫畫不只是刊載在小孩子的雜誌上，連車站賣的低俗下流雜誌上也找得到，我以上司幾太（殉情未死）（日文音同）這個愚弄人的匿名，畫著色情的裸畫，再穿插著《魯拜集》裡的詩句。（《Ｒｕｂａｉｙａ》波斯詩人ＯｍａｒＫｈａｙｙａｍ的四行詩集。在洋溢著醇酒、美女與玫瑰的甘甜中映照出一抹憂鬱。法國詩人Ｆｉｔｚ－ＧｅｒａｌｄＥｄｗａｒｄ，一八○九－一八八三翻譯下問世。） 停止徒然的祈禱， 扔去那引人落淚的因子，

來一杯吧！腦海裡流轉的只有美好，

將不必要的擔憂拋在腦後！

◇

用不安與恐懼威脅他人的傢伙們，膽怯於自己的罪孽深重，

死了也要復仇，

他們腦中不停算計著思謀！

◇　昨夜　徜徉酒鄉，我心喜悅滿盈，　今晨醒覺，徒留荒涼，　怪了！一夜之間，　這份迴異的心情！

◇　讓我停止心理作祟，　彷彿遠方傳來陣陣太鼓聲響，　莫名地惴惴不安，　若連蒜皮小事都會被定罪那就沒救啦！

◇

正義能成為人生的指針？　那血流成河的沙場上，刺客的刀尖中，又存在了何種正義？

◇

指導原則在哪兒？　睿智之光是何樣？　美麗中帶著恐怖的浮世，

讓纖弱的人子身負背不完的重擔！

◇　因被深植下無能為力的情慾種籽，　淨是在嘴裡咒著善惡罪罰，

無能為力地兀自倉皇，　則源於不被教導過破壞能力與意志！

◇ 在哪兒？怎麼個徬徨失措法？　何來批判、檢討、重新認識？

啊！空洞的夢、不實的幻影，

嘿！都是因為把酒給忘了，才會有這種虛幻的謬思！

◇

何妨？看看無邊無際的天空吧！不過都是滄海一粟，

什麼地球為何自轉？怎麼可能知道？

自轉、公轉、倒轉，這都是主觀的做法。

◇ 所到之處，皆感受到至高的力量，　在全國上下整個民族裡，

發現統一的人性，　我，則成了異端！

◇ 換個角度讀讀古蘭經吧！　絕對的常識與智慧根本就不存

在！　忍住肉體的喜悅，戒去酒意，　算了！什麼穆聖！最讓我憎

惡！

——但此際卻有個叫我戒酒的純真少女。

「不行喔！每天從早到晚都醉醺醺的。」

是酒吧對面賣香菸小店裡十七、八歲的女孩。我都叫她阿良，皮膚白皙，有著小虎牙。每每我去買菸時，她都會這樣笑著給我忠告。「為什麼不行？哪裡不好了？喝點酒就能把人們的憎恨之心給通通消除！在古波斯啊！能給悲傷疲憊的心帶來希望的，只有那隻捎來微醺酒意的玉光杯呢！你懂不懂啊？」

「我不懂！」

「妳這丫頭！我要親妳囉！」

「好啊！」　她一點也不害臊地噘起嘴來。

「該死！妳怎不懂矜持啊！」　但從阿良的表情卻清楚地帶著尚未被任何人污玷的純真氣息。

過完年某個寒夜，我爛醉如泥地出門買菸，卻掉進香菸店前的下水道口裡。「阿良，救救我啊！」我大叫著，阿良拉我起身，照料著我右腕上的傷口。此時，阿良幽幽地道：

「喝過頭了吧！」語中沒有笑意。

死了倒無所謂，要是受傷流血變成殘廢，那可就麻煩了，我讓阿良幫我裹著傷，腦中則盤算著是否該少喝點酒為妙。

「我不喝了，打明兒個開始，我一滴也不碰。」

「真的？」

「我一定不再喝了。若是戒了，阿良妳會不會嫁給我呢？」不過，我嘴裡的婚事卻是說著玩的。

「當囉！」　當，這是「當然」的省略語。還有什麼「摩男」、「摩女」（摩登男女的意思）的，這都是那時很流行的省略語。

「好！我們來打勾勾吧！我一定戒酒。」　然後隔天，我又從早喝到晚了。

傍晚，我出門蹓躂，站在阿良的店門口前。

「阿良，對不起啦！又喝酒了！」

「唉呀！討厭！別給我裝醉啦！」　我嚇了一跳，酒都醒了。

「不，是真的，我真的喝了酒喔！不是什麼裝醉！」

「你別嘲弄我了，真死相！」她完全不疑有他。

「妳瞧瞧我就知道啦！我又從早喝到晚了！原諒我吧！」

「你演戲演得真好呢！」

「不是演的啦！該死！我要親你囉！」

「你親啊！」

「不行，我不夠格，我娶不了妳，看看我的臉，很紅對吧！我喝了酒呢！」

「那是夕陽照著你的關係嘛！我很仰慕你，別這樣！不是昨兒個才約好的嗎？怎麼可能會喝酒嘛！我們明明連勾勾都打了！什麼喝酒，都是騙人的啦！」

坐在幽暗角落微笑著的阿良，那張白皙的臉龐，唉，那不知世間醜事的純真氣息是高貴的。至今，我不曾和比我年幼的處女同榻共枕。結婚吧！就算之後會因此而帶來多大的悲哀也無妨，一生有那麼一次能感受到那猛烈的狂喜也好！我本來一直以為會有什麼純真之美，不過都是傻瓜詩人甜蜜的傷感幻影罷了！但果然還是存在的！結婚後若到了春天，兩人就騎著腳踏車去瞧瞧青葉的瀑布好了！

我當場打定主意，決定「一分勝負」，對於「採花」一事毫不猶豫。

不久，我們便結了婚。從中得到的喜悅未必有多強，但後來面臨的悲痛之大，卻不足以用「淒慘」兩字形容，遠遠超過實際上的想像。對我而言，這世界果然還是個讓我摸不透的可怕地方，不是這樣一分勝負就可以輕輕鬆鬆地決定要從哪兒開始，從哪兒結束。

二

堀木與我。

彼此輕蔑著對方而往來著，然後又讓彼此無聊地延續著友情，若這就是世間所謂的「交友」表現，那我與堀木間的交情也肯定算是「交友」的表現吧！

憑藉著那個京橋酒吧老闆娘的俠義心腸（女人的俠義心腸，這種用語雖奇特，但據我的經驗，大部份的都會人當中，女人比男人多了一股俠義心腸，因為男人大都提心吊膽，嘴巴甜卻無膽識且小氣），我和那位香菸店的良子得以結褵，在築地、隅田川附近的一棟兩層樓小公寓處租了一間地下室，兩人定了下來。

我戒了酒，埋首努力於已然成為我固定職業的漫畫工作中。每每用完晚膳後，兩人便去看電影，回來途中再到茶店坐坐，或是買盆花，不，比起這些我還是比較享受於聆聽著這位衷心信賴著自己的小新娘，凝視著她的動作身影。我該不會已漸漸像個正常人了，不用嚐到什麼悲慘結局吧！我心頭開始幽幽燃起一絲這樣天真的想法。正值此際，堀木又再度出現在的眼前。

「喂！色魔！咦，你變了不少嘛！今天我是來幫高圓寺女士帶個口信的。」

說到一半，他急急住了口，用下巴指了指在廚房備茶的良子，

「沒關係吧？」他這麼詢問著。

「無妨，請直說。」我沉穩地回答。

其實，我總認為良子十分相信每個人。別說我與京橋老闆娘之間的事，就算是讓她知道鎌倉事件，她也對常子與我之間深信不疑，這不是因為我擅於說謊的關係，有時我明明已打開天窗說亮話了，良子仍是當做聽玩笑似的看待著。「你還是老樣子嘛！其實也不是什麼要緊事，我只是傳個話，她希望你偶爾也能到高園寺那兒坐坐。」

才剛要忘掉，一隻怪鳥便振翅飛來，用尖嘴戮破了記憶的傷口。一瞬間，過去的恥辱與罪惡的記憶歷歷在目，一股想要放聲尖叫的恐懼，讓我如坐針氈。

「喝一杯，去吧！」我道。

「好。」堀木答。

我與堀木。外表看來，兩人頗為相似。

我曾經察覺到我們倆是很像的人，當然，這只是當時四處買醉時的事了，姑且不論其他，若將兩人的臉擺在一起，乍看之下頗像兩頭外型相同、毛色相同的狗兒在細雪紛飛的岔路上來回奔跑的感覺。

從那天開始，我們又重拾舊誼，有時會一起去京橋的小酒吧，然後還會像兩頭爛醉的狗到高園寺的靜子家拜訪，甚至還會在那邊過夜。

忘也忘不掉，那個悶熱的夏夜。

堀木穿著皺巴巴的浴衣來到我築地的公寓前，提及今天因手頭很緊於是將衣服拿去典當，若是被他母親知道自己將衣服拿去典當就糟了，所以希望向我借點錢早點贖回。

我自己也沒錢，於是如往例吩咐良子，叫她拿衣服去當鋪，換了錢借給堀木，剩下的錢則叫良子去買點燒酒回來，來到公寓頂樓，迎著不時從隅田川幽幽吹來的臭水溝味，擺起簡陋的納涼宴席。

我們當時玩起了一種喜劇名詞和悲劇名詞的遊戲。這是我自己發明的，名詞中有男性名詞、女性名詞、中性名詞之分，自然也就會有喜劇名詞、悲劇名詞的區別。例如，汽車與火車都是悲劇名詞，市內電車與巴士則是喜劇名詞。若問及為什麼，這是因為不懂其箇中滋味的人不配談論藝術的關係，喜劇中連半個悲劇名詞都不用的編劇家，這樣便稱不上合格，反之悲劇作品亦然。

「好了沒?菸草?」我問到。

「悲。（悲劇的略稱）」堀木回答。

「藥?」

「藥粉還是藥丸?」

「注射式的。」

「悲。」

「是嗎?荷爾蒙注射也算在內耶！」

「不，絕對是悲。我說啊，針頭本身不就是個完美的悲嘛！」

「好吧，這我認輸。不過我告訴你，藥或是醫生，可都是出乎意外的喜（喜劇的略稱）呢！那死呢？」

「喜。牧師與和尚都是。」

「答對了！那生就是悲囉？」

「不，那也是喜。」

「不，這麼一來每個人不都是喜了。那我再問一個，漫畫家呢？這總稱不上是喜了吧？」

「悲、悲……這是個天大的悲劇名詞！」

「什麼嘛！我看你才是個天大的悲吶！」

就這樣，開著笨拙的玩笑，雖無聊，但我們卻對於自己發明了這種世間不曾有過的聰明遊戲感到得意。

當時我還發明了一個類似的遊戲。那是反義語遊戲。黑的反語（反義語的略稱）是白，但白的反語是紅，紅的反語則是黑。

「花的反語是什麼？」我問著，堀木歪著嘴想著，

「嗯，有一間店叫花月，所以就是月吧！」

「不對，那不是反語啦！那是同義語。星星與紫羅蘭不就是同義語嗎？所以不是反語啦！」

「我知道，是蜜蜂！」

「蜜蜂？」

「牡丹上……螞蟻？」

「搞什麼啊，那是畫畫題目啦！別胡亂編答案！」

「我知道了！花明雲稀……」

「是月明雲稀吧！」

「對喔！有花就有風，是風！花的反語是風！」

「你很糟糕耶，又不是浪花節（以三絃為伴奏的一種民間說唱的歌曲，類似中國的鼓詞）造句，我告訴你答案吧！」

「不要。是琵琶！」

「別再鬧了，花的反語嘛……是世界上 像花的東西，這你應該想得出來吧！」

「所以是……等等！該不會是……女人？」　「下一題，女人的同義語是？」

「內臟。」

「你真是不詩情畫意！那內臟的反語是什麼？」

「牛奶。」

「這個舉得好！趁勝追擊再一題，恥辱（ｈｏｎｔｅ）的反語是什麼？」

「不知恥的嘛……流行漫畫家──上司幾太。」

「我看是堀木正雄吧！」

我們兩人慢慢地笑不出來，燒酒酒意中特有的像在腦袋裡充斥著酒瓶玻璃碎片似的陰霾氣氛瀰漫開來。

「別說大話了！我沒像你遭受過那種進牢獄的恥辱呢！」　我嚇了一跳。

堀木從未打從心裡把我當個真正的人來看待，只不過是當成自殺未遂又不知恥的笨蛋，是具行屍走肉罷了，他只是利用我能利用的部份來滿足他的快樂，我們的往來在他而言僅止於此而已。

想到這一點，我一點好心情都沒了。但轉念一想，堀木會這麼看我，也是因為我從以前就是個沒有資格當人的孩子，所以連堀木都會輕蔑我恐怕也是理所當然的事了吧！

「罪惡。罪惡的反類語為何？這很難噢！」我裝出若無其事的表情問道。

「法律。」

堀木回答得面不改色，我重新望向堀木的臉。附近大樓忽明忽滅的紅色霓虹燈照射下，堀木的臉看來帶來有著如同魔鬼刑警般的威嚴。

我呆若木雞。

「喂！罪惡不是這種東西吧！」

罪惡的反語是法律？不過，世間人恐怕都是抱著這種簡單的想法過日子。他們以為沒有刑警的地方才有罪惡的蠢動。

「如果不是，那是什麼？是神嗎？我看在你身上倒有點耶穌那傢伙的氣息，感覺真糟！」

「別這麼簡簡單單就把我胡亂歸類了！我們再想一想好了！這不是個很有趣的題目嗎？只要其中一個回答，就覺得可以把一個人完全瞭解一樣。」

「不會吧！罪惡的反語，是善良！善良的市民，就像我一樣！」

「你真愛開玩笑！不過啊，善是惡的反語，可不是罪惡的反語喔！」

「惡與罪惡不一樣啊？」

「不一樣！不一樣！善惡的概念是人類自己創造出來的，它是人類擅自創造出的道德語彙。」

「你很煩耶！果然還是神吧？是神啦！不管怎樣想成是神準沒錯。我好餓啊！」

「阿良在樓下煮豆子了。」

「謝啦！我　愛吃這個了！」他兩手枕在頭下，仰躺著睡著。

「我看你好像對罪惡這東西沒什麼興趣。」「沒錯，我又不是你這種罪人。我啊！就算再怎麼玩女人也不會讓女人去死或是把女人的錢掏光。」

我沒有讓女人去死，也沒有把女人的錢掏光，心中某一處升起了一陣微弱卻堅決的抗議聲。但，不！是我的錯！我又再度習慣性地改變想法。

我怎麼也無法正面而直接地展開批評。由於燒酒那陰鬱的醉意，我不時拼命地壓抑壞心情，幾近自言自語地道：

「可是，單單出入牢獄並不是一件罪惡。若能懂罪惡的反語，感覺上就能把握住罪惡的實體。……神、……救贖、……愛、……光明，不過神的反語有撒旦、救贖的反語有苦惱、愛有憎恨、光明則有黑暗當反語。相對於善之於惡，罪惡與祈禱、罪惡與懺悔、罪惡與告白、罪惡還有……唉！這些全是同義語，罪惡的反語是什麼呢？」

「罪惡的反語就是蜂蜜（罪惡──ｔｓｕｍｉ與蜂蜜──ｍｉｔｓｕ，日語唸法顛倒）嘛！如蜜般的甘甜。我肚子好餓！去拿點東西來！」

「你自己不會去拿啊？」這幾乎算是我生平第一次，發出爆怒的聲音。

「好啊！那我要到樓下和阿良兩人溫存犯罪去囉！實際檢討要比口頭上說說有用多啦！罪惡的反語該不會是甜豆，不，是蠶豆吧！」　他幾乎醉得口齒不清。

「隨便你！快滾吧！」

「罪惡之於飢餓，飢餓之於蠶豆，不，這應該是同義語吧！」他站起身胡亂叨絮著。

罪與罰。杜思托耶夫斯基。

腦中靈光一現，閃過了這個念頭，我恍然大悟。若是杜思托耶夫斯基不認為罪與罰是同義語，而是以反義語的姿態一同並列著呢？罪與罰，這是絕不相通而是水火不容。將罪與罰當成反語思考的杜思托耶夫斯基心頭的那股青泓、淤池、亂麻糾葛的深淵處……啊！開始有點頭緒了！不，又沒了……我腦中有如走馬燈不停地轉動著。

「喂！什麼蠶豆嘛！你來瞧瞧！」堀木的聲音與臉色都變了。

他剛搖搖晃晃地站起走下來，又退了回來。

「怎麼了？」

異樣的肅殺之氣蕩漾著，我們倆從屋頂下來到二樓，從二樓階梯通往我樓下房間的途中，堀木突然停下腳步。

「你看！」他小聲地指著。

我的房間上方有個小氣窗開著，從中可以看到房間裡。裡頭亮著燈，兩頭動物交纏著。

我頭暈目眩，猛烈地抽著氣，同時心中喃喃道：「這也是人類模樣之一！這也是人類模樣之一，沒什麼大不了的！」我連要出手幫助良子都忘了，呆愣在階梯上。

堀木大聲地咳了一下。我則獨自逃命似地奔回屋頂，橫躺著仰望濕氣濛濛的夏日夜空，當時陣陣襲來的情緒，不是憤怒、不是厭惡、也不是悲傷，而是無比的恐怖。

這不是在看到墓地幽靈時的恐怖，倒有點像在神社杉木林裡碰到白衣女鬼時的感覺，那是種半晌說不出話來， 老式的恐懼感。我的少年白從那一夜開始冒出來。終於，我喪失了所有自信，終於，我不再對人信任。

原本對這世間汲汲營營抱持期待、歡樂與共鳴，都永遠地離我而去。說實在的，那是我生命中決定性的事件。

我那正面遭受重擊所帶來的傷口，在每每與人們接近時都會感到隱隱作痛。

「我很同情你，可是我想你自己心裡多少也有數的吧！我不會再過來了，這裡簡直就是地獄！……不過，你就原諒阿良吧！畢竟你也不是個什麼像樣的東西。我先告辭了。」 堀木不會糊塗到老待在一個自己覺得彆扭的地方不走。

我坐起身，一個人喝著燒酒，然後放聲大哭，怎麼都停不下來。

不知何時，良子拿著盤堆積如山的蠶豆呆然地站在我身後。

「他說他不會對我怎麼樣……」

「免了，什麼都別說。誰叫妳不懂得懷疑他人。坐吧！吃豆子。」

並肩坐著吃豆子。唉！信賴也是罪惡嗎？對方是個三十歲上下、沒讀過什麼書的商人，來找我畫漫畫時還會裝腔作勢地留下一點點錢。

後來那名商人也沒再出現了，但比起我憎惡著那名商人，對於堀木一開始看到時小聲咳嗽，就這樣回到屋頂上，帶著不知情的我下來撞見這一幕的憎恨與憤怒，更常讓我在失眠的夜裡不由得輾轉反側地呻吟著。

沒有什麼原不原諒的。良子對每一個人都深信不已，她不懂得懷疑。但，正因為如此才悲哀。

問問老天，信賴乃罪乎？

與良子被玷汙的事情相較，良子的信任感被玷汙一事，更成為我往後幾乎苦惱到活不下去的根源。對於我這種不快地恐懼不安、老是看著別人臉色、對他人的信賴出現裂痕的人而言，良子無瑕的信賴感，才會讓人有種清新如青葉瀑布的感覺。那一夜，卻猝然一變，成為黃濁的汙水。良子從那夜開始連我的一顰一笑都小心翼翼地注意著。

「喂！」當我喚她，她會嚇一跳，眼裡淨是困惑的神色。

不論我怎麼逗她笑，怎麼說笑話，她仍是畏畏縮縮、戰戰兢兢的，甚至還會在說話時對我使用敬語。

果然，無瑕的信賴感乃罪惡之淵藪也。

我找了許多描述妻子被人侵犯的小說來看，但我想沒有任何一個女人悲慘到像良子這樣。這一點都不像個故事。那猥瑣的商人與良子之間若還存在著一點愛戀成分，我或許還有一點獲得救贖的感覺，但那個夏夜，因為良子的信賴感，一切全毀了，我因此正面重創，哭啞了嗓子，少年白爬上頭，良子則一生都必須在我面前膽顫心驚地過活。大部份的故事都會把重點放在丈夫是否原諒妻子的行為上，但對我來說，這並不是個多麼痛苦的問題。原諒！不原諒！保有這種權利的丈夫才是幸福的嗎？若是無法諒解，能不能不把事情鬧大地與妻子離婚離得乾乾淨淨，再迎娶新任妻子呢？若是辦不到，那就乾脆「原諒她」忍著點，用丈夫的威嚴平息四方的紛紛擾擾吧！我甚至有這樣的感覺。

這樣的事情對丈夫而言的確是一大震驚，但我認為，就算震驚，卻不是永遠擺不平的動盪餘波，因為握有權利的丈夫靠他的怒火便足以處理好一切問題。然而，事情發生在我頭上，卻發現丈夫並沒有任何權利，仔細想想甚至覺得這都是自己的錯。生什麼氣呢？一句蠢話都沒說的妻子，因為她特有的珍貴美德而受到侵犯，而這美德，正是丈夫所憧憬的無瑕信賴感，讓人忍不住心生憐惜。

無瑕的信賴感乃罪惡也。

連對唯一冀希的美德都抱著懷疑，我愈來愈搞不懂一切，只剩酒精成為我僅存的寄託。

我臉上的神情變得極端猥褻，從早喝到晚，牙齒落得稀稀疏疏，連畫出來的漫畫都幾近猥褻不堪。不，說明白點，我從那時開始偷偷畫起色情圖畫，只想要賺到買酒錢。每當我把視線掉向畏縮的良子，腦中便浮現疑惑：這女人完全不懂得警戒，該不會不只和那商人發生過一次而已吧！另外，那堀木呢？或者還有我所不知道的人？但我連心一橫，出聲問個清楚的勇氣都沒有，只能一如往常地在恐懼與不安中任思緒翻騰，喝酒買醉，然後提心吊膽地稍稍試著套話審問，內心愚蠢喜憂參半，外表卻胡亂開著玩笑，爾後，對良子施以地獄般令人作嘔的愛撫，再像堆爛泥似地倒在一旁呼呼大睡。

那年的歲末，我晚上喝得很晚，爛醉如泥地回到家，想喝點糖水的我因為不想吵醒良子，便自己走到廚房找出糖罐，打開蓋子，裡頭卻沒半顆糖，只有一個黑色細細長長的小紙盒。我隨手取出，看到盒子上貼著的標籤時一陣愕然。那張標籤雖然被指甲刮得剝落了一半以上，但英文的部份還留著，而且是清清楚楚寫著：DIAL。

安眠藥。

當時的我一心埋首於酒鄉當中，根本用不到什麼催眠鎮定劑，但有失眠老毛病的我，卻對催眠鎮定劑並不陌生。這樣一盒安眠藥便足以致人於死。雖然盒子的封口還未拆開過，但肯定是良子她曾有過尋死的念頭而拿著盒子把玩猶豫著。可憐的她因為看不懂標籤上的英文，所以覺得用指甲刮掉一半就可以了吧！（妳這樣並沒有罪。）

我儘量不發出聲地偷偷在杯子裡加滿水，慢慢地把盒子封口打開，一口氣全倒入自己嘴裡，冷靜地配著杯裡的水喝下，然後把燈關掉，沉沉睡去。三天三夜，聽說我就像死了般，醫生還認為是過失致死，猶豫著要不要請警察過來一趟。我幽幽轉醒，囈語的第一句話就是：「我要回家」，但「家」又是指哪裡，連當時的我都不明白，只是一個勁地哭著。

逐漸地意識漸漸清，定睛一看，比目魚坐在枕頭旁，擺著一張臭臉。

「這傢伙真是的，都歲末了，明明大家都忙得團團轉，他還偏偏愛挑這種時候，我這老命可承受不住啊！」　聽著比目魚說話的是京橋的老闆娘。

「老闆娘」我出聲叫道。

「嗯？怎麼樣？有感覺了嗎？」老闆娘想在臉上覆上笑容地道。

我淚如雨下道，「請讓我和良子離婚。」　從我嘴裡冒出了我從沒想過的話。

老闆娘直起身子，幽幽地嘆了口氣。

然後，又是一句我從沒想過、連滑稽與愚蠢都形容不上的冒失話。

「我要到一個沒女人的地方去。」

哈哈哈，比目魚首先放聲大笑，老闆娘也偷偷竊笑起來，我淚流滿面地紅著臉、苦笑著。

「嗯，這樣比較好。」　比目魚總是這樣吊兒郎當地笑道：

「你　好去沒女人的地方，若有女人，你是什麼事也做不成。我想你去沒女人的地方的確比較好。」　沒女人的地方。但我這個傻瓜似的想法後來竟淒涼地實現了。

良子似乎認為我代替了她誤喝毒藥，她對我變本加厲，比以前更畏首畏尾，不論我說什麼都沒有笑容，就這樣，彼此話愈來愈少，因此就算待在屋子裡我也覺得十分陰鬱，忍不住想到外頭去，一如往常地沉浸酒鄉。

但自從安眠藥事件以來，我的體格變得愈來愈瘦弱，雙手無力，連畫漫畫這件事都怠惰了，那時比目魚來探病時留下來的錢（比目魚雖然告訴我：這是我涉田的一點敬意。他當成是自掏腰包拿出來的錢一樣，但這似乎是從老家哥哥們那兒拿來的。當時的我已經和先前那個逃出比目魚家的我不一樣，可以一邊裝傻一邊看穿比目魚的裝腔作勢，因此我也可以狡猾地裝作毫不知情，神乎其技地為這些錢向比目魚道謝，但為什麼比目魚他們要拐彎抹角地搞出這些機關，我似懂非懂卻一點也不覺得奇怪），我心一橫，獨自拿去南伊豆來趟溫泉之旅，但我生來便不是個能悠然自得地去趟溫泉巡禮的人，而且一想到良子便有無限的寂寥，這與旅社房間眺望山林的怡然自得相去甚遠。我連棉睡衣都沒換、連溫泉也沒泡，便直奔出門，跑進外面一處骯髒茶店的地方，只想在酒鄉裡浮沉似地喝著酒，然後只是把身子弄得更糟地回到東京。

這是東京下大雪的一夜。我醉醺醺地在銀座裡邊，嘴裡不斷小聲反覆低喃地唱著離家幾百里、離家幾百里，腳下則用鞋尖踢飛堆積的白雪走著，突然間，我吐了。那是我第一次咳血。雪堆上出現了一面大大的日本太陽旗。我斜眼看了半晌，然後用手掬起另一方沒弄髒的雪洗了把臉，邊洗邊啜泣。

此境是何境？ 此境是何境？ 女童憂傷的歌聲猶如幻聽似的，遠遠傳進耳裡。

不幸。這世界上有著各式各樣不幸的人，不，應該全是是不幸的人，這麼說一點也不過分。但那些人的不幸卻能光明正大地對這所謂的世界抗議著，而這世界也能輕易地理解這些抗議，進而產生同情。但我的不幸卻全都是緣自於我自己本身的罪惡，不但沒法兒對誰抗議，若是剛要結結巴巴地說出一些抗議之聲，就算不是比目魚，這世界上所有的人肯定都會對我所說的話感到無言而對，我到底是不是俗世所謂的「任性傢伙」？還是顯得太過軟弱了？

雖然連我自己也不太明白，但卻像罪大惡極似的，找不到任何防止我繼續無止盡不幸下去的具體方法。

我站著，心想該先找點藥來治治，走進附近的藥鋪。在與裡頭老闆娘打照面的瞬間，老闆娘像沐浴在閃光燈下似地抬著頭，瞪著圓眼睛呆站在那兒。但她的眼底毫無驚愕或厭惡的神色，浮現的卻是幾近求救似的敬慕之情。唉！這也是個不幸的人啊！因為不幸的人對他人的不幸也會十分敏感。當腦中這麼想的同時，忽然間，我察覺到那個老闆娘拄著松木枴杖畏顛顛地站著。我壓抑住想要跑上前的衝動，在兩人對視的目光下流下眼淚。那老闆娘的大眼睛裡，也泛出盈盈淚光。

就這樣，一句話也沒說地，我從藥鋪走出來，踉蹌地回到公寓。我叫良子幫我調了鹽水喝下，默默地睡去，隔天則謊稱感冒睡了一整天，到了晚上，我再也忍不住對咳血的不安，起身前往那間藥鋪。這次，我笑容滿面地將自己過去以來的身體狀況據實以告。

「你一定得戒酒。」我們就像家人一樣。

「恐怕我已經酒精中毒了呢！連現在都想喝。」

「不行喔！我丈夫也是因為得了肺結核，說什麼要用酒殺菌而只顧著喝，自己縮短了自己的性命。」

「不行，我會很不安，而且這樣好可怕，我不要。」

「我幫你配個藥。但只有酒，千萬別喝。」

老闆娘（是個寡婦，有個兒子，在千葉不知哪裡的醫科大學唸書，不久做和他父親得了一樣的病休學住院，家中還躺了個中風的公公，老闆娘自己本身在五歲的時候因為小兒麻痺而造成一隻腳完全癱瘓）嘎噠嘎噠地拄著柺杖幫我從櫃子那邊和抽屜這邊取出各式各樣的藥品。

這是造血劑。

這是維他命注射液。

這是注射器。

這是鈣片。

　為了不壞腸胃，還要配上胃藥。

這是什麼、那是什麼，她充滿關愛地對我說明著五、六種藥品。但這位不幸的老闆娘，對我的關愛過了頭了。　後，老闆娘說，若再怎麼樣都想喝得不得了時就用這藥，她迅速地拿出一個用紙包好的盒子。

嗎啡的注射液。

這總比酒好，老闆娘這麼說，我也如此相信，其中不但是因為對酒醉產生難得的不潔感，而且還有著想到終於可以從酒精這個撒旦的手中逃脫出來的喜悅，我毫不猶豫地在自己手腕上注射嗎啡。

不安、焦躁、靦腆，全都消除的乾乾淨淨，我成了一位活力十足的雄辯家。注射後，我連身體的虛弱都忘了，拚命畫漫畫，畫著畫著還會衍生出奇特到讓人噴飯的有趣點子。

我原本以為一天一支，但卻變成兩支、四支，當我用光後就變得沒有它連工作都無法動手。

「不行這樣啦！你要是上癮就糟了。」

藥鋪的老闆娘一這麼告訴我，我就覺得自己已經是個中毒患者（我是那種會不敵他人暗示的人。就算別人告訴我，不能碰這筆錢喔！我也會覺得別人認為：反正你自己看著辦吧！產生一種好像不用不行，不用才真的是背離了期待的怪異的錯覺，一定要趕快把錢拿來用。）因為這不安，反而讓我需要更多的藥品。

「拜託！再一盒！月底我一定會付清！」

「付錢幾時付都無妨，可是警察盯得緊啊！」

唉！我周圍老是圍繞著一股混濁、灰暗、可疑的前科犯背景。

「老闆娘，拜託你幫我保保密！要不要我親妳一下？」老闆娘臉紅了起來。我趁機說道：

「我要是沒了藥就工作不下去了，這對我來說，就像提神劑一樣！」

「那你打荷爾蒙不就好了？」

「妳別把我當傻瓜了！酒或藥，不論少了哪一樣我都無法工作。」

「不能再喝酒囉！」

「對吧？自從用了藥以後就再也沒喝過半滴酒了！託藥的福，身體狀況也好了許多，我也不打算老是畫著下流的三級漫畫，等我把酒戒了，身體養好了，多點用功，一定會畫出偉大的畫作讓妳瞧！現在是 重要的時刻。所以說，萬事拜託啦！要不要我親親妳？」　老闆娘笑了出來，「真傷腦筋啊！」　她嘎噠嘎噠地拄著枴杖，從櫃子裡拿出藥。

「我不能給你一整箱，因為這東西常常要用到。給你一半吧！」

「好小氣喔，算了，這也是沒辦法的事。」回到家，我很快地打了一支。

「你不會痛嗎？」　良子小心翼翼地詢問著自己。

「痛是會痛啊，不過為了提高工作效率，就算不喜歡也得打。我近不是很有精神嗎？啊！該工作了。工作！工作！」我雀躍地說道。

我也曾三更半夜跑去敲藥鋪的門，突然抱住睡眼惺忪、嘎噠嘎噠拄著枴杖來應門的老闆娘，親吻她，然後裝哭。老闆娘會默默地再給我一盒。

等到我漸漸發覺藥也像酒一樣，不，是比酒更甚，也是個不祥且不潔的東西時，我已成為一個不折不扣的毒癮者了。真的，不知恥到了極點。我一味地想要拿到藥，不但又開始畫春宮畫，甚至還和老闆娘發生不可告人的關係。

好想死。

我，寧可一死。

已經沒有回頭的路了，不論怎麼做？做什麼？都只是徒勞無功，只會讓人覺得更羞恥罷了。什麼騎腳踏車到青葉的瀑布，對我來說都是奢望，不過是加重了悲鄙下流的罪孽，讓苦惱變得更強烈而已，我想死，一定得死，苟活著就是罪惡的種子。儘管腦子裡這麼想，我仍舊像發了瘋似地在公寓與藥鋪間一次又一次來回奔走。

不論做多少工作，因為藥癮不斷加重，賒帳買藥的金額飛漲得驚人。老闆娘每次一看到我便會眼眶泛紅，而我也會潸潸流下淚來。

地獄！　為了要從地獄裡逃出來，我使出　後一招。

若是這招失敗了，那我就只能一死以求解脫。帶著一決生死之心，我寫了一封長信給老家的父親大人，將自己的實際狀況全都吐露出來（不過我沒寫出有關女人的事就是了）。

但結果更糟，不論怎麼等都沒回音，出於焦躁與不安，我反而藥量更增。

今晚，一口氣打上十支，然後跳河好了，我暗暗有此覺悟的這天下午，比目魚像是有著惡魔般的第六感，帶著堀木出現在我面前。

「聽說你咳血了。」堀木盤著腿坐在我面前，臉上浮現著以前從未看過的親切笑容。那笑容是這麼寶貴，這麼高興，我忍不住，別過臉流下眼淚。我完完全全地被他那抹親切的微笑打敗而深深掩埋了。

我被請上車子。

總之一定要先住院，之後要怎麼樣在自己看著辦吧！比目魚也以沉靜的語調（那語調冷靜到以深懷慈善來形容都不為過）這麼建議著，我像個沒有意志力也沒有判斷力的人，只是暗自飲泣唯唯諾諾地對兩人言聽計從。加上良子，我們四人就像要永遠隨著車子搖搖晃晃駛向愈來愈灰暗的盡頭時，抵達了森市某間大醫院的門口。

我一直以為那只是間靜養院。

年輕的醫生異常小心，慎重地檢查著我，然後道：

「這個嘛，要靜養一段時間喔！」近似羞赧般地微笑回答。

比目魚、堀木和良子把我留在那兒後就要回去，良子將放有換洗衣物的包袱交給我，然後默默地從衣帶間掏出注射器與用剩的藥，果然，她還真以為那是提神劑啊？

「不，我不要了。」

老實說，這真稀奇。生平只有那麼一次拒絕他人的建議，這麼說一點也不過分。

我的不幸，其實就是無力拒絕他人的不幸。一旦拒絕，不論對方或是自己心裡，永遠都有一道無法彌補的白色裂痕，我被這樣的恐懼脅逼著。但當時我卻自然而然地拒絕之前發狂似求來的嗎啡。是被良子那「如神般的純真」給打敗了嗎？還是那一瞬間，我已經脫離藥癮了？

但是，之後很快地我被那個靦腆微笑著的年輕醫生帶領著走進入某棟病房，喀啦一聲門就被鎖上。我來到了精神病院。我要去個沒女人的地方，這句喝下安眠藥時愚蠢的囈語竟奇妙地實現了。在那棟病房裡，只有男瘋子，連看護都是男的，沒半個女人。

現在的我，已經不是罪人了，而是個瘋子。不，我才沒有瘋。我不曾瘋過半刻。可是，瘋子大概都這麼說自己的吧？總之，會進這家醫院的就是瘋子，沒有進的便是普通人。

問問老天。不抵抗乃罪乎？

堀木那不可思議的美麗笑容讓我流淚，忘了判斷與抵抗就坐上車，被帶往這裡，結果成了瘋子。現在，就算從這邊出去了，我的額頭上還是會被蓋上瘋子，不，是廢人的刻印。

當人，我不夠資格了。

我已經完完全全不再是個人了。

來到這裡已是初夏時的事，從鐵窗還可以看得到醫院裡的庭院小池子的睡蓮開著紅色的花，過了三個月，院子裡盛開了大波斯菊，此時出乎意外地，故鄉的大哥帶著比目魚來把我帶回去。

「父親上個月月底因胃潰瘍過世了，我們也不會過問你的過去，你也不用擔心生活經濟上的問題，想做什麼都可以，但同樣地，雖然還有許多留戀，但你得盡快離開東京，開始到鄉下過著靜

養的生活，你在東京剩下的事情，涉田都會幫你解決，所以不用掛心了。」大哥以認真且緊張的口氣說著。

我感覺故鄉的山河宛然呈現眼前，微微點頭。

真是個廢人啊！

知曉了父親的死訊後，我變得像個窩囊廢一樣。

父親，已經不在了，胸中片刻不離，讓人熟悉又可怕的存在感，已經不在了。我感覺到我苦惱的根源空空如也了。甚至還以為，自己苦惱的根源會沉重得那麼厲害該不會都是父親的緣故吧？我完全失去了幹勁了。連苦惱的能力都失去了。

大哥確切實行了對我的約定。

從我出生的小鎮坐火車約四、五個小時的時間南下，在東北難得暖和的海邊溫泉地，遠離村落處，他買了一座五間長（間為單位長，約一點八公尺）之大，但老舊到連牆壁都剝落、樑柱也被蟲啃蝕，幾乎想修都修不了的茅屋給我，還安排了一個年近六十歲、髮色赤紅的醜陋老女傭。

然後過了三年，期間那個名喚阿哲的老女傭幾度和我發生不正常的關係，偶爾我們還會吵得像夫婦間鬧彆扭。我的肺病時好時壞，身子時胖時瘦，有時還會咳血痰。昨天，我要阿哲去買安眠藥，派她到村裡的藥鋪，她買回的盒子與平常不同，我卻不覺有異，睡前吞了十顆卻還睡不著，正納悶之際，就覺得肚子怪怪地直奔廁所，腹瀉不止，還連續跑了三次，我忍不住心生疑竇，好好地盯著藥盒子瞧，這才發現原來買來的是一種叫作蒙汗藥的瀉藥。

我仰躺著，肚子上敷著熱水袋，心想著一定要好好罵罵阿哲。

「喂！這不是安眠藥！是蒙汗藥啊！」

一開口便忍不住咯咯笑。看來「廢人」這個字是個喜劇名詞，我為了睡著而喝下瀉藥，而且瀉藥的名字叫「蒙汗」。 現在，對我來說，已沒有什麼幸福不幸福的了。

一切，終將過去。

至今從我哇哇落地來到這個「人」的世界以來，唯一讓我覺得比較像真理的，只有這麼一個。

一切，終將過去。這年，我二十七歲。但由於白髮明顯增加，一般人看我倒像四十歲有餘。

後記

我與撰寫這手札的瘋子沒有直接關係。

但是，我卻稍稍認識一個和那手札中描寫的京橋酒吧老闆娘雷同的人物。

她身材嬌小、臉色蒼白、雙眼細細往上吊、鼻子高挺，比起所謂的美女，倒不如用美少年來形容還比較貼切的感覺。

手札讓人感覺像是以昭和五、六、七年間，當時東京風景為主而撰寫出來的，但我兩番三次隨朋友順到經過京橋酒吧進去喝杯摻有蘇打水的威士忌，卻是在日本軍閥已漸漸明目張膽的昭和十年前後，所以我並沒有機會與寫手札的主角碰到面。

然而，今年二月，我去拜訪搬到千葉縣船橋市的朋友。這位朋友是我大學時代的同學，目前在某女子大學擔任講師，其實我是過去託這位朋友的幫忙才得以和內人結為連理，加上心想偶爾可以買些新鮮的海產給人家享用，於是背起行囊前往船橋市拜訪。

船橋市是個面迎泥海的大城鎮。

即使有門牌地址，但詢問當地人是否知道新搬來的這位朋友住處，他們也不太清楚。除了寒冷，背著背包的肩膀也酸痛不已，後來我被唱機的提琴聲吸引，到某間咖啡店推門而入。

這位老闆娘有點眼熟，一問之下才知正是十年前京橋小酒吧的老闆娘。老闆娘看來也是很快就想起我，兩人大吃一驚地笑了出來。我們沒有像當時的慣例一樣，相互詢問彼此躲空襲的親身體驗，卻相當自豪地聊起來：

「你可是一點也沒變呢！」「不，哪兒的話，我都是老太婆啦！身子也不中用了。你才是呢！這麼年輕！」

「沒事的。我小孩都三個了，今天就是來為那些小傢伙們買東西的。」

就像許久未見的老友見面時相互寒暄著，然後交換起兩人共同認識的朋友近況，此時，老闆娘語氣一轉問道：「你認識阿葉嗎？」

「不認識」我答。

老闆娘走進裡頭拿了三本筆記本與三張相片交給我道：

「這可能可以當成寫小說的材料也不一定。」

我是那種寫作時無法對他人強給的題材有任何靈感的人，本想當場還回去（關於那三張相片的奇特處，我已於前文發表了），但我心卻被那三張相片所吸引，決定先把筆記本收著，回去時再順道拿來還，我問老闆娘知不知道住在某鎮某號，在女子大學擔任老師的某某先生，果然因為都是新搬來的，故彼此認識。

聽說偶爾還會到咖啡店裡坐坐，就住在附近。

那天夜裡與朋友稍稍喝了點酒，雖然留宿了一晚，但我卻是一夜無眠，翻閱起先前的筆記直到半夜。

手札中所記載的都是過去的事。但就算是現代人來看，肯定也是興趣滿滿。比起我拙劣地添筆修飾，還不如就這樣原封不動地放在某地雜誌社上發表要有意義多了。

帶給孩子們的禮物只有魚乾。我背起行囊和朋友告辭，順道經過之前的咖啡店。

「昨天真是謝謝你，」我迅速切入正題，「這本筆記可否暫時借我？」

「好啊！請！」

「這個人，現在仍在世嗎？」

「這麼嘛！我不是很清楚。十年前這本筆記本和相片包成包裹寄送到我在京橋的店裡，寄件人雖然是阿葉，但包裹上卻沒寫到阿葉的地址，甚至連名字都沒有。空襲時混在其他東西裡面，這包東西不可思議地保存下來，我就從那時開始試著讀完全部的……」

「妳哭了嗎？」

「不，與其說哭，倒不如說是覺得：不行，人變成這樣就不行了。」

「都過了十年了，這人可能已經過世了。搞不好這是打算當成禮物而寄到妳那邊去的呢！雖然其中多多少少有些誇張之處，但感覺上連妳都受到他相當大的傷害！若這些全部屬實，若我是他朋友，可能也會想把他帶到精神病院去呢！」

「是他父親的錯。」老闆娘無意中說出口，「我們所認識的阿葉非常率直、非常機靈，若是不喝酒，不，就算喝了酒，他也是個像天神般的大好人。」

（本文所用之《魯拜集》詩句，乃從已故的掘井梁步先生譯作中節選而出。）